

建築設計實務能力本位訓練教材 請照圖之認識

編號：PCD-DES0111

編著者：李春銘

審稿者：宋立堯、陳春木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研製單位：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印製日期：九十年十二月

單元 PCD—DES0111 學習指引

請照圖，就是申請建築執照之整套圖說除設計施工外，選填都市計畫圖，地籍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來配合，以及填寫一些表格文件，這樣才能向縣市政府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假如自認無法勝任則請按下列之指示學習。

- (1) 你全部無法勝任時，請將本教材放回原位，並取出編號 PCD-DES0107~0109 教材開始學習，或請教你的老師。
- (2) 你會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而不會其他的則請從編號 PCD-DES0110~0111 教材開始學，或請教你的老師。

引言

使每位學習者知道如何畫施工圖外，要整理一套完整圖說，向直轄市，縣市（局）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執照，除瞭解繪圖之準則外填寫申請書，以及檢附之文件有必要更進一步的瞭解。

定義

一、執照可分為：

1. 建造執照 2. 雜項執照 3. 拆除執照 4. 使用執照

以上各執照均要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才發給執照。

二、其作業內容跟據建築技術規則與營業法規等，法令規章，而深入探討，申請建築執照作業之全盤過程，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學習目標

- 一、瞭解施工圖繪圖之準則。
- 二、請照圖之實例圖樣。
- 三、建造執照申請須知。

假如你認為能夠勝任以上學習目標的能力，請翻至第 9 頁做測驗。
假如你需要更多學習的話，請翻到第 6 頁。

學習活動

- 一、本教材學習活動分二部份：
 - (一) 相關知識
 - (二) 實際設計與製圖
- 二、若有困難去請教你的老師或重閱本單元之圖例步驟。

本教材的第一個學習目標是



一、建築方面：

(一) 都市計畫圖：

比例應用 1/3000，其內容是劃主要計畫道路，可知申請物之概略方位。

(二) 基地位置圖：或稱地籍圖

比例應使用 1/1200 或 1/600，其內容是基地本身及四周鄰地，地號界線、及計畫道路。

(三) 配置圖：或稱地盤圖

比例應使用 1/600 或 1/400 其內容如下：

1. 方向
2. 都市計劃地籍套繪圖
3. 建築線
4. 建築物位置大小、騎樓及防火巷等
5. 配置圖內各部份應以各種顏色分別之。

(四) 面積計算表:其內容如下：

1. 土地座落：
2. 基地面積：
3. 騎樓地面積：
4. 騎樓：
5. 其他：
6. 一樓面積：
7. 二樓面積：
8. 三樓面積：
9. 層頂突出物：
10. 新建總面積：
11. 建蔽率：
12. 容積率：
13. 使用分區：
14. 法定空地：
15. 購造種類：
16. 工程造價：

(五) 平面圖：

每層均分別繪製平面圖，但平面相同時可共用一個平面圖，比例應使用 1/100，如果建築物特大時可用 1/200，其內容如下：

1. 牆身結構，材料厚度及柱牆位置。

2. 各部尺寸，以牆中心為準，無牆時以柱中心為準。
3. 門、窗、樓梯之位置及符號與開啟之方向。
4. 註明各房間之用途。
5. 標明建築線及土地界線位置。
6. 一樓平面圖標明化糞池位置及排水方向。
7. 走廊通道，樓梯等淨寬尺寸。
8. 屋頂平面之洩水坡度，落水方位。

(六) 立面圖：

應繪出正立視圖、背立視圖、左側及右側視圖比例應使用 1/100，如建築物模特大可用 1/200，其內容如下：

1. 門窗位置及地板與基地之高度差。
2. 雨庇、陽台及女兒牆。
3. 標示外牆粉飾材料。
4. 各層樓高度、建築物總高度，屋簷高度，及屋頂突出物高度。
5. 建築線及高度限制線。
6. 避雷針。

(七) 剖面圖：

可以顯示建築物的內部構造，可分為全剖面與細部剖面兩種，細部剖面圖比例應使用 1/30 以上，其內容如下：

1. 樓層高度，各層地板及天花板之高度。
2. 建築物各部之主要結構尺寸。
3. 使用材料及用途。
4. 內外牆結構，包括基礎。
5. 樓梯詳細剖面，包括淨寬、級深、級高、扶手等之尺寸及材料。
6. 浴廁及廚房。
7. 門窗詳細圖。
8. 室內裝修。

二、結構圖：

(一) 平面圖：

比例應使用 1/100，如建築物規模特大時可用 1/200，其容如下：

1. 基礎，柱，樑之位置
2. 樓梯，電梯之位置
3. 各鋼筋混凝土牆位置
4. 所有柱，樑，版，牆，應加註編號，編號應與結構計算書相同，其編號如下：

- 2C1：C 表示柱，左字表示層數，右字表示柱號。
- 2B1：B 表示樑，左字表示層數，右字表示樑號。
- 2CB1：CB 表示懸壁樑，左字表示層數，右字表示樑號。
- 2S1：S 表示樓版，左字表示層數，右字表示版號。
- 1CS1：CS 表示懸壁版，左字表示層數，右字表示版號。
- 3G1：G 表示樑下有牆，左字表示層數，右字表示樑號。
- TB1：TB 表示地樑，右字表示樑號。
- F1：F 表示柱基礎，右字表示基礎號。
- WF1：WF 表示牆基礎，右字表示基礎號。
- FS1：FS 表示筏式基礎，右字表示基礎號。

- 5. 結構基礎平面圖，應加註土地界線。
- 6. 繪製圖線及構材編號應符合技術規則規定。

(二) 結構詳圖：

比例應使用 1/30 或 1/20 其內容如下：

- 1. 鋼筋混凝土樓版，配筋除在結構平面圖表示外應繪出長向及短向之剖面詳圖。
- 2. 所有鋼筋及鋼骨尺寸，均應以公厘為單位。
- 3. 所有柱樑應繪縱剖面及橫剖面，並註明尺寸規格及鋼筋搭接之地點與長度，編號要與結構平面相同。
- 4. 柱基礎之平面及剖面詳圖。
- 5. 樓梯配筋詳圖。
- 6. 懸壁版及女兒牆版之配筋詳圖。

(三) 安全措施圖：

比例應使用 1/100 其內容如下：

- 1. 平面圖及剖面圖。
- 2. 應註明板樁三尺寸，螺栓及支撐用料尺寸。
- 3. 安全圍籬。

(四) 結構計算書：

平面尺寸，及樑、柱、樓版、牆版、編號須與圖樣相同，依技術規定如下：

- 1. 二層以下，跨度超過 6 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計算書。
- 2. 跨度超過 12 公尺三鋼筋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 3.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 5 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4. 四層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五) 地質鑽探報告書：

依建築及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第 64 條規定如下：

1. 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須田登記有案之鑽探業者，應用地基鑽探方法調查，依鑽探節果設計基礎，建築設計人應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報告內容。
2. 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依當地或鄰近曾經實用之調查資料，設計基礎惟施開工開挖後，如支承力不足原設計假定時，應即變更設計缺少調查資料時得以載重試驗及手鑽桿探查，求其容許支承力。

學習評量一

一、是非題：

1. () 所有申請建造執照之圖說均要附上結構計算書。
2. () 三樓 R.C.構造物、樑跨度超過 5 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3. () 劃結構詳圖使用比例是採用 1/100。
4. () 外牆粉飾材料是在平面圖標示之。
5. () 結構圖上 S 表示樑。
6. () 門窗詳細圖，使用比例是採用 1/30。
7. () 所有鋼筋及鋼骨結構詳圖之尺寸，均以公厘為單位。
8. () 結構圖上 C 表示柱。

二、填充題：

- (一) 建築物執照可分為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 (二) 跨度超過_____公尺之鋼構架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說明題：

- (一) 請說明在結構平面圖上看到的 (1) TB1 表示什麼？ (2) 3G1 表示什麼？

- (二) 請說明基地位置圖之內容？

筆記欄

學習評量一答案

你的答案應包括下列要點：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二、填充題：

- (一) (1) 建造執照 (2) 雜項執照 (3) 使用執照 (4) 拆除執照
- (二) 12

三、說明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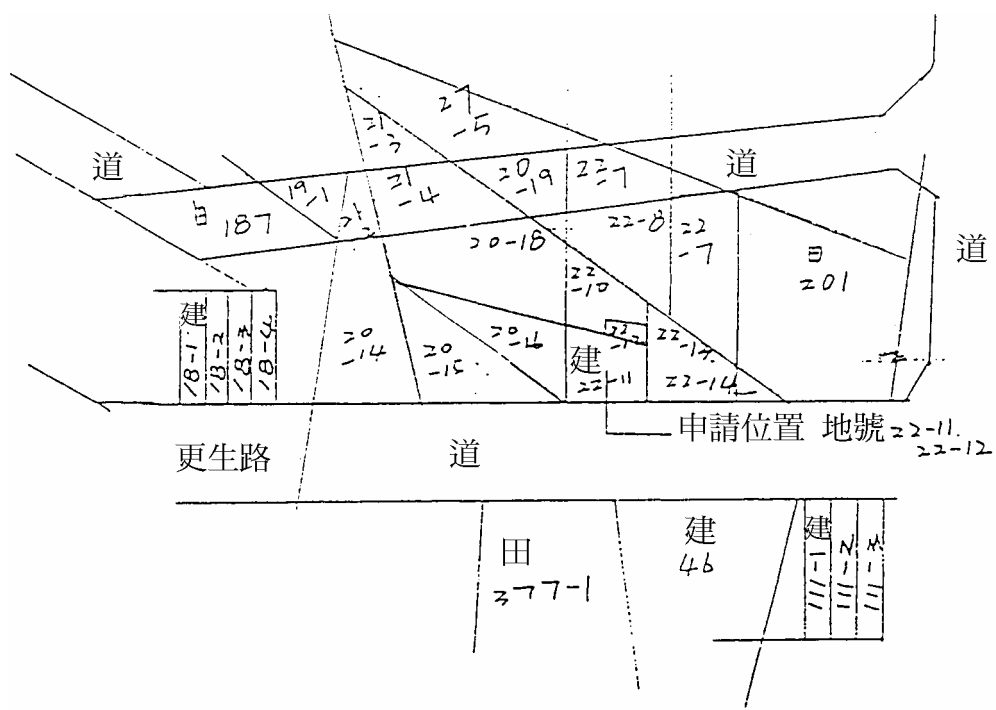
- (一) (1) TB1 表示地樑編號 1 號
- (2) 3G1 表示三樓樑編號 1 號
- (3) WF1 表示牆基礎編號 1 號
- (二) 請參閱第五頁

本教材的第二個學習目標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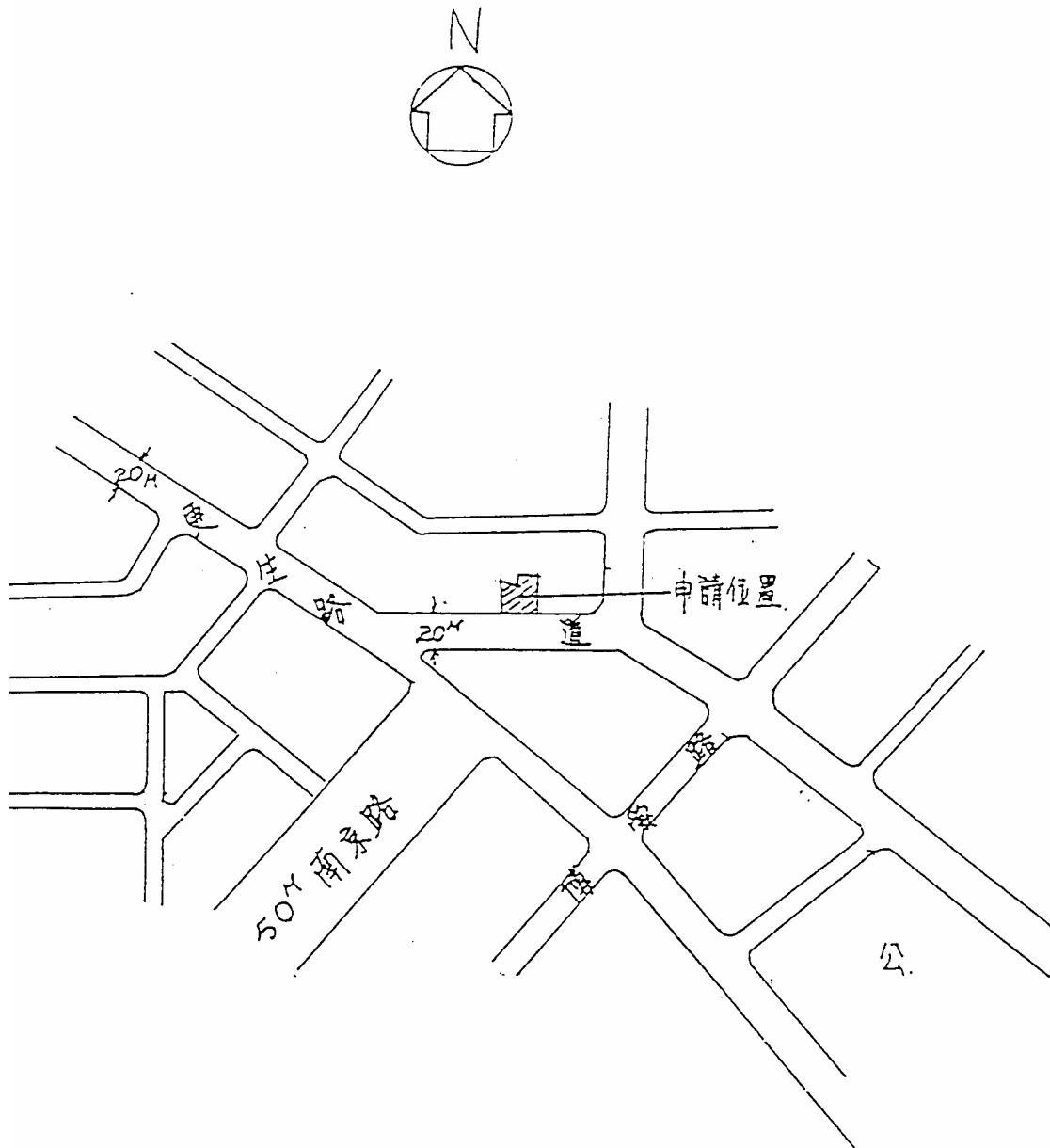
一、地籍圖之描繪：

地籍圖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依據土地地號而申請得之比例均為 1/1200。



二、都市計畫圖：

瞭解該基地之相關位置比例均為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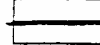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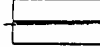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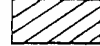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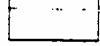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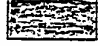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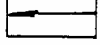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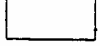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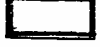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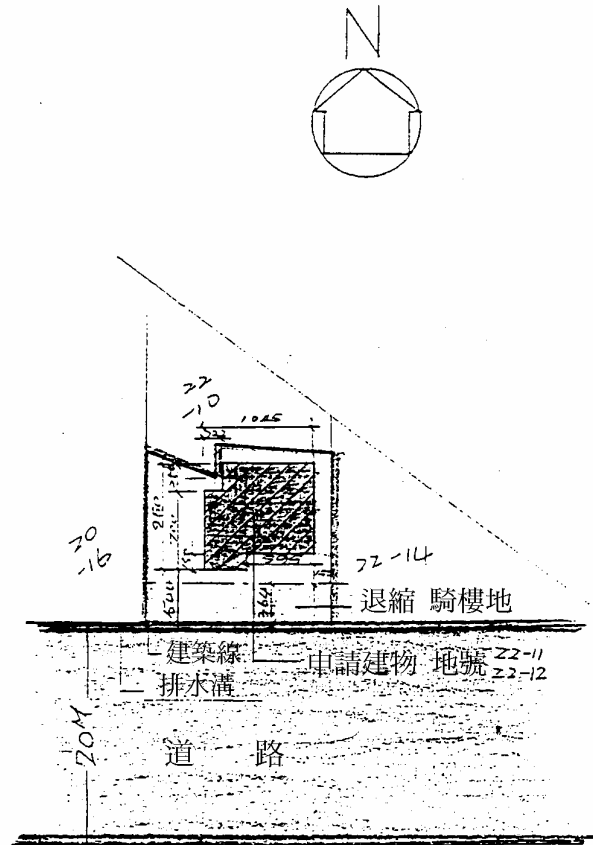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圖 S=1 : 3000

三、配置圖：

將地籍圖內之基地 1/1200 比例放大 1/400 再根據設計與建築物座落位置，將建築圖置入基地內，相關位應以建築線為基準，而決定建築之方位與大小。

圖例

	建築線 (紅色線)
	地界線 (深綠色線)
	申請位置 (斜黑線)
	新建 (紅色)
	騎樓地 (黃色)
	騎樓 (斜紅線)
	防火間隔 (草綠色)
	空地 (空白)
	道路 (褐色兩旁紅色)
	排水溝 (水藍色)
	排水方向
	住宅區 (黃框線)
	商業區 (紅框線)
	



配置圖 S=1 : 400

四、面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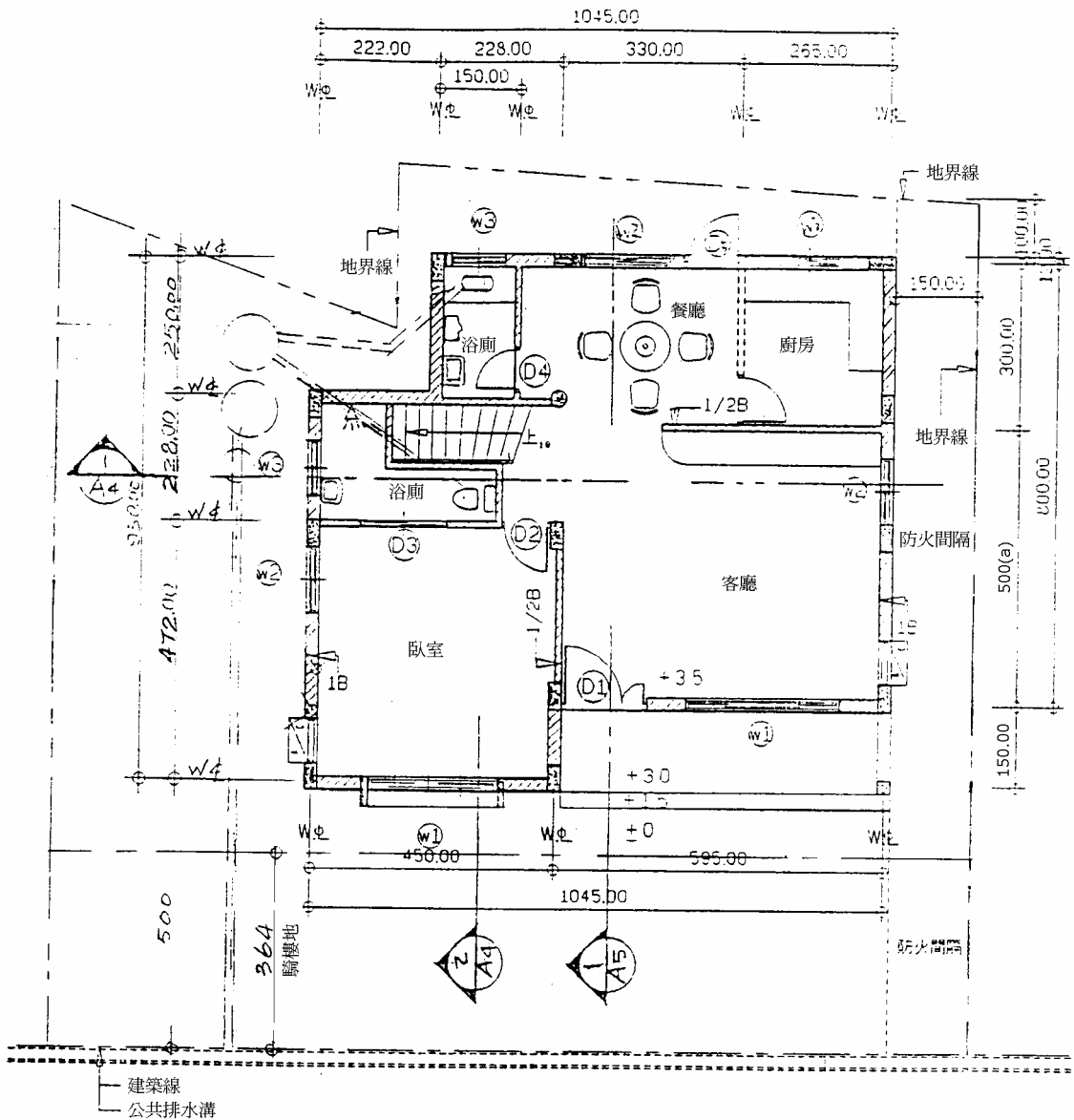
根據設計圖實際計算各層之面積而製作出下列表格：

面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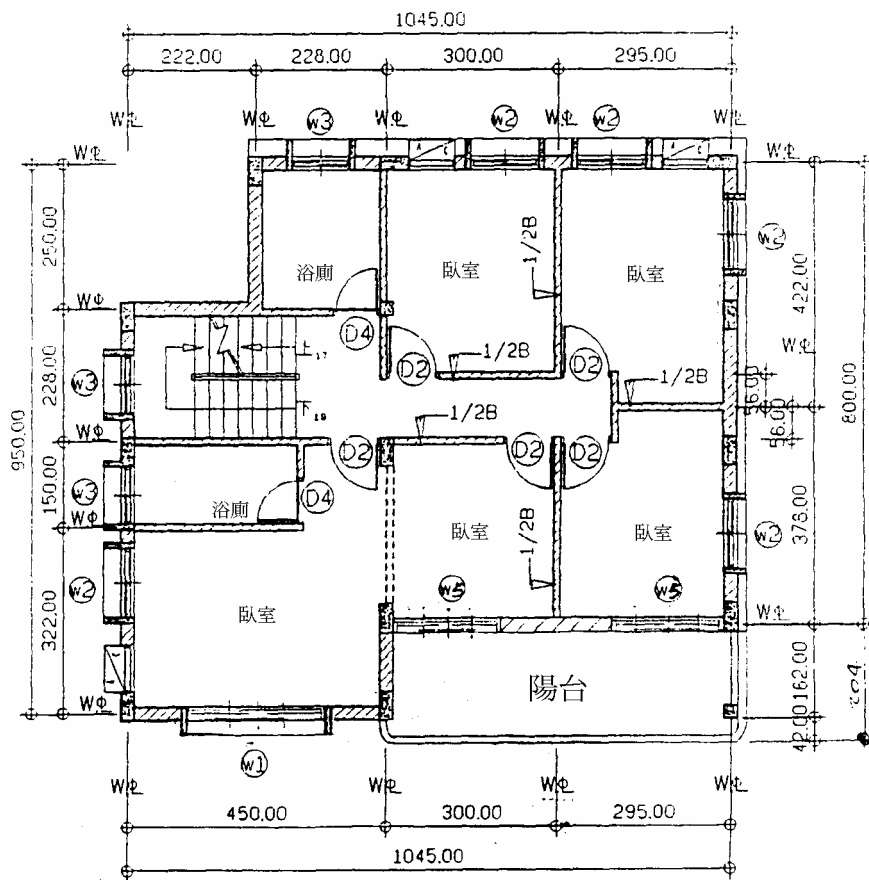
土地座落	XX 市 XX 段 22-11 地號		
基地面積	(依謄本面積)	=254.44 平方公尺	
退縮騎樓面積	3.64×16.7	=60.79 平方公尺	
其 他	$254.44 - 60.79$	=193.65 平方公尺	
新建面積			
(一) 壹層面積	$9.5 \times 10.45 - 2.22 \times 2.5 - 1.5 \times 5.95 = 84.8$ 平方公尺		
(二) 貳層面積	$9.5 \times 10.45 - 2.22 \times 2.5 - 1.5 \times 5.95 = 84.8$ 平方公尺		
(三) 參層面積	$10.45 \times 4.84 - 2.22 \times 2.5$	=45.03 平方公尺	
總計	=214.63 平方公尺		
建蔽率	$84.8/193.65$	$=0.438 < 0.6$	OK
容積率	$214.63/254.44$	$=84.4/100 < 185/100$	OK
使用分區	住宅區		
法定空地	254.44×0.4	=101.776 平方公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工程造价	214.63×5000	=1073000 元	

五、各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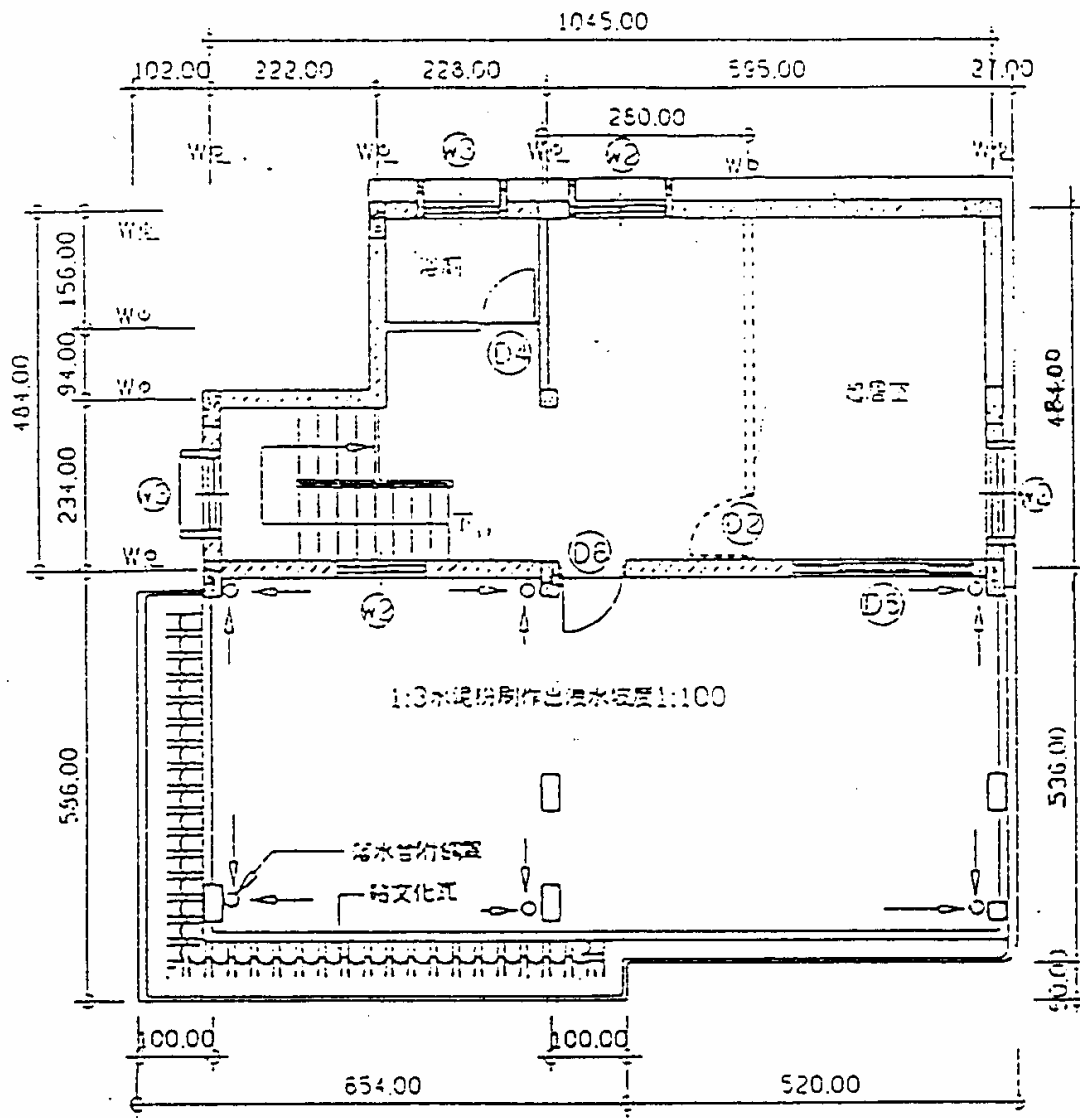
將地籍圖內之基地依所需比例放大 1/100 再依業主所需配合建築法規及自我專業而設計出最實用，與最理想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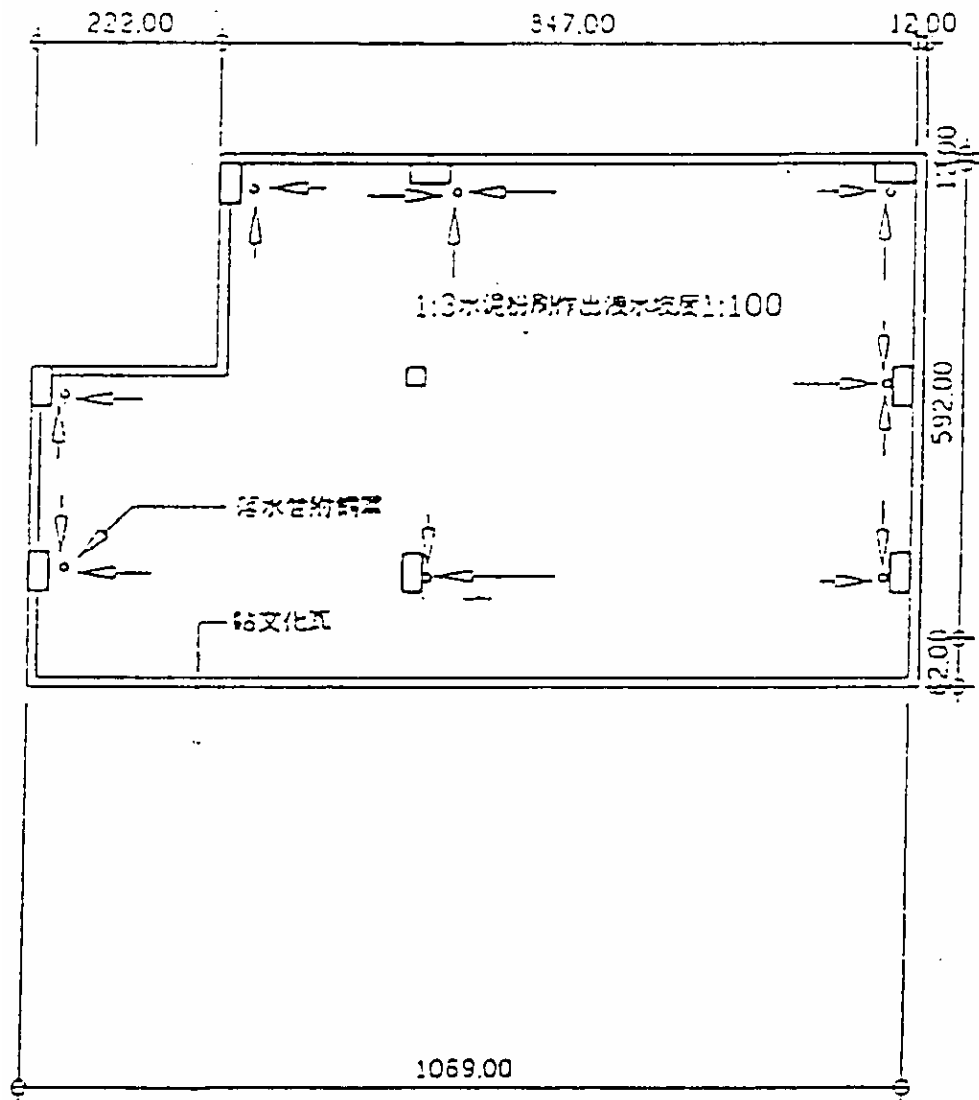
壹樓平面圖 S=1/100



貳樓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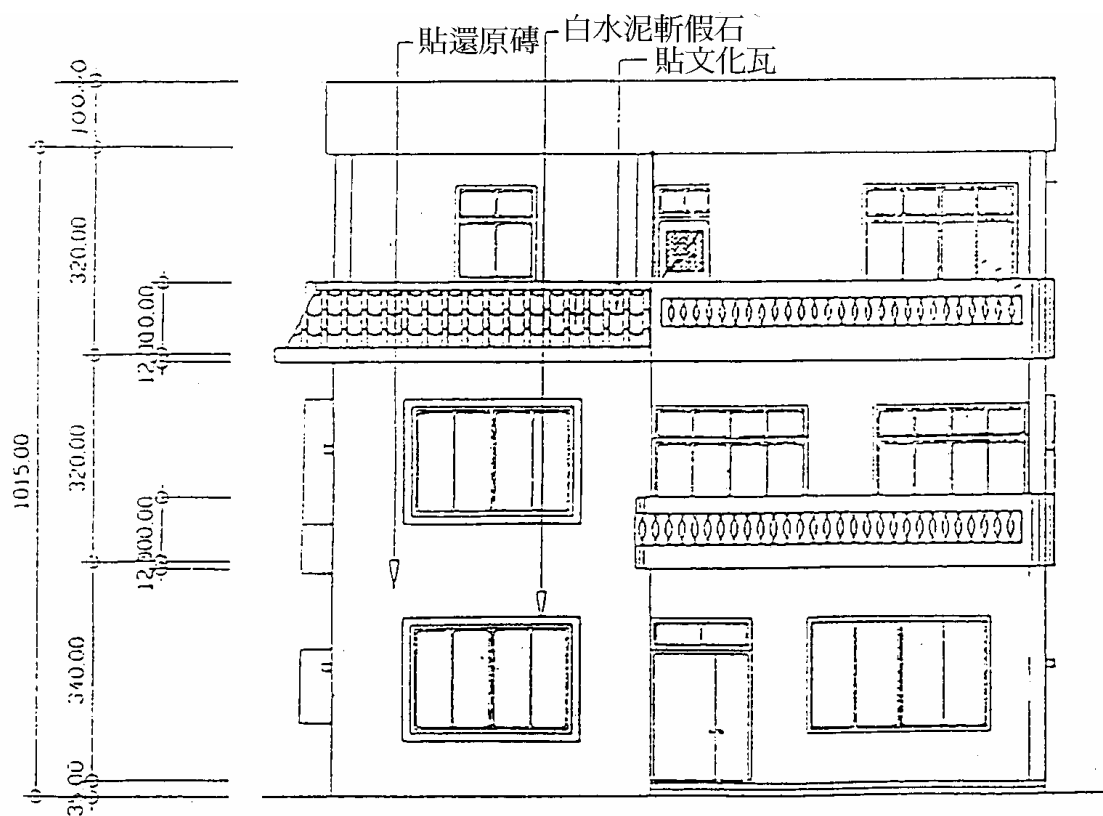
參樓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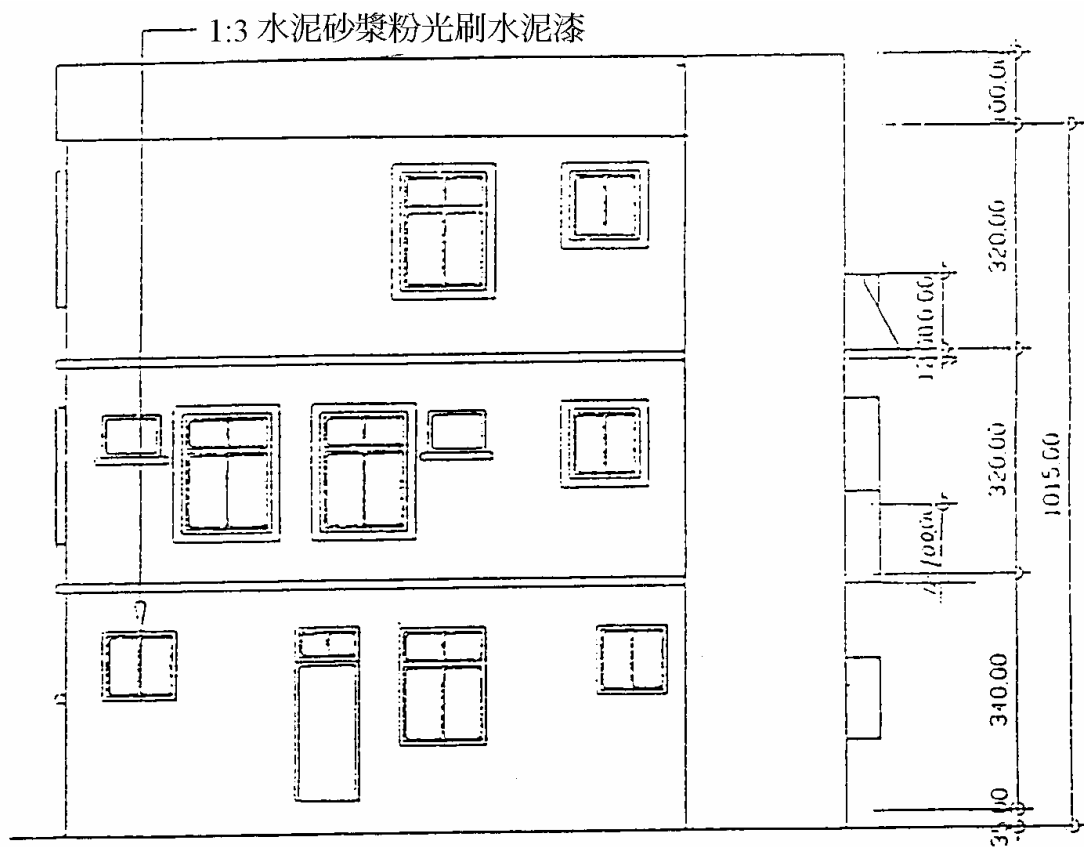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S=1/100

六、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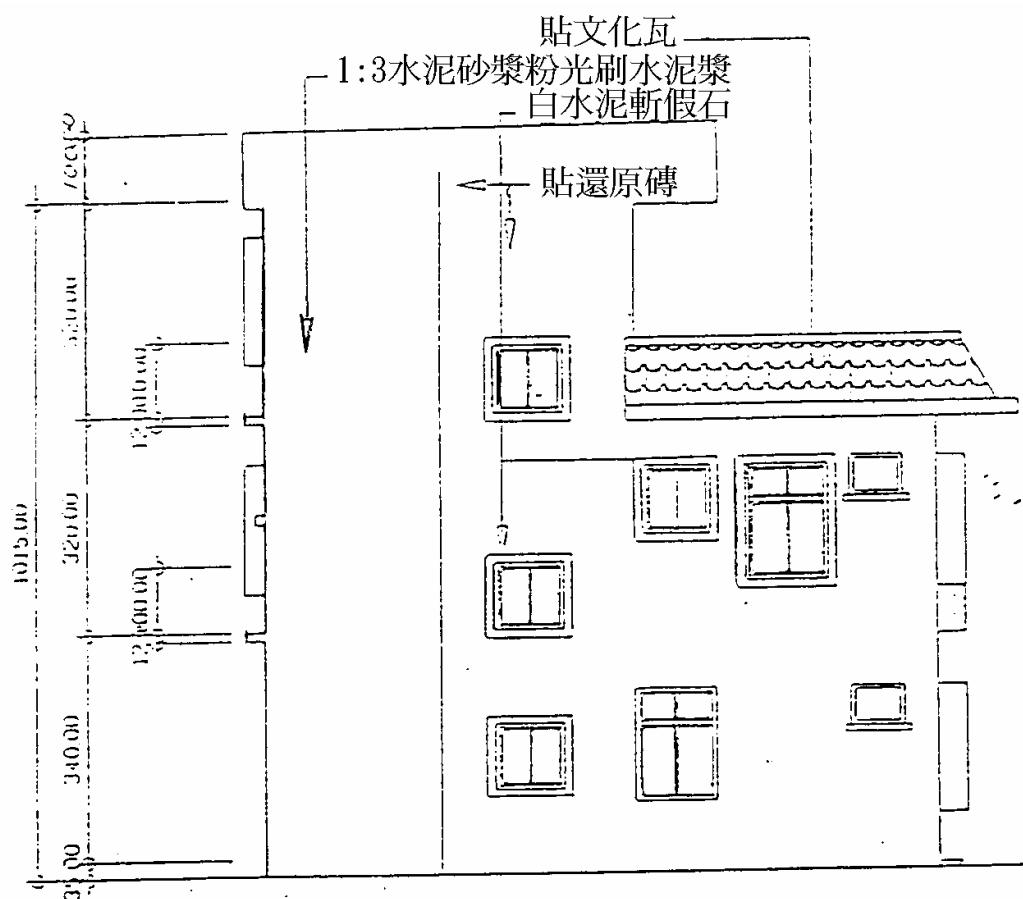
依平面圖之尺寸繪出正立面圖、背立面圖、左側立面圖、右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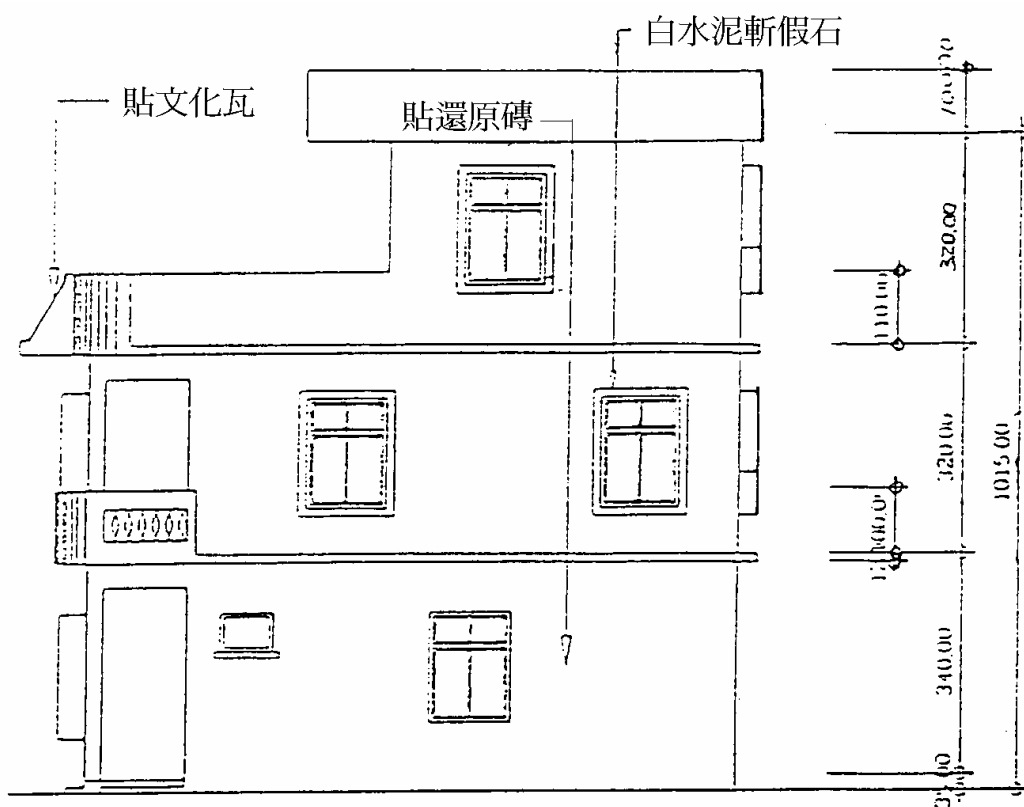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S=1/100



背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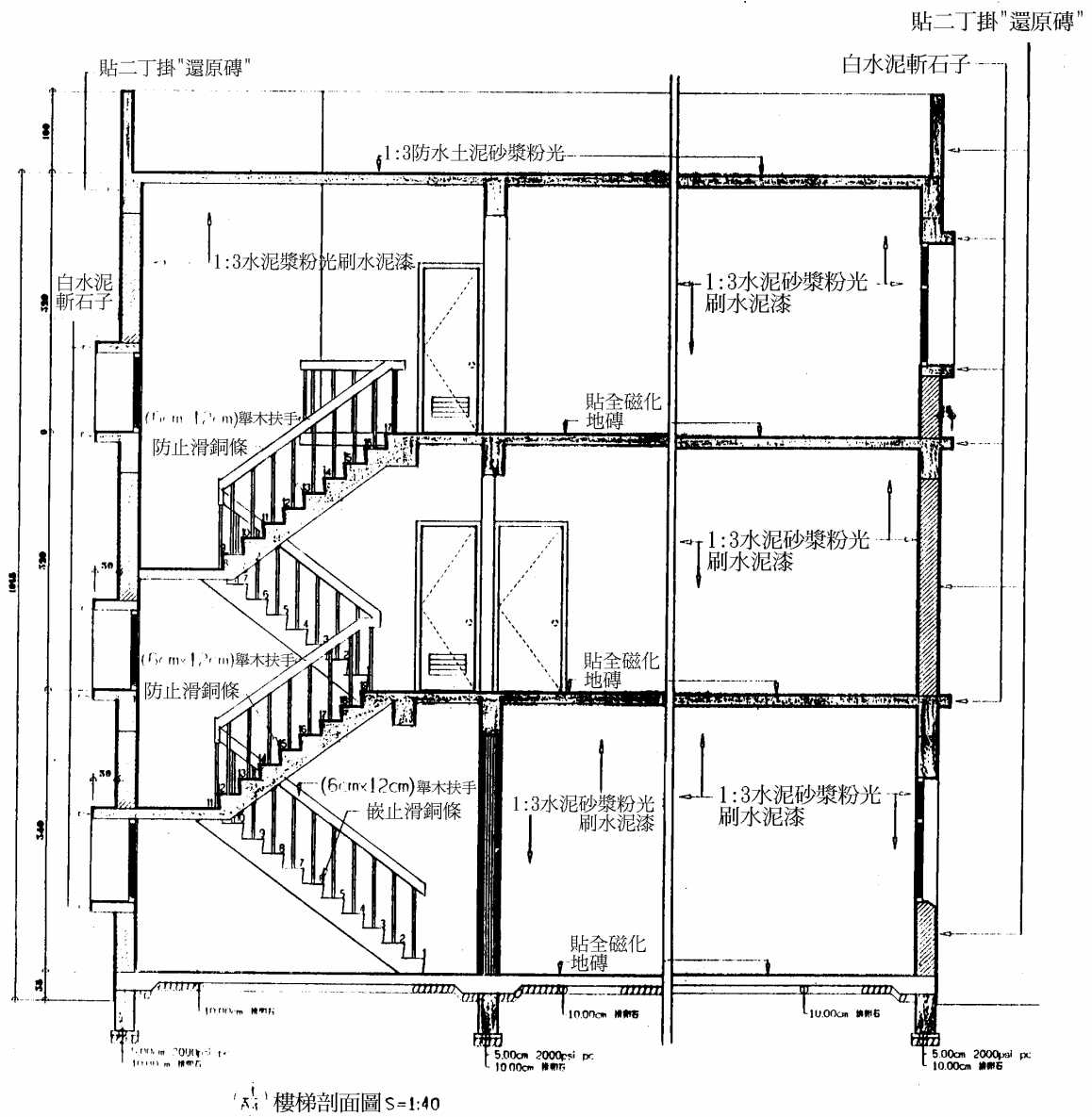
左側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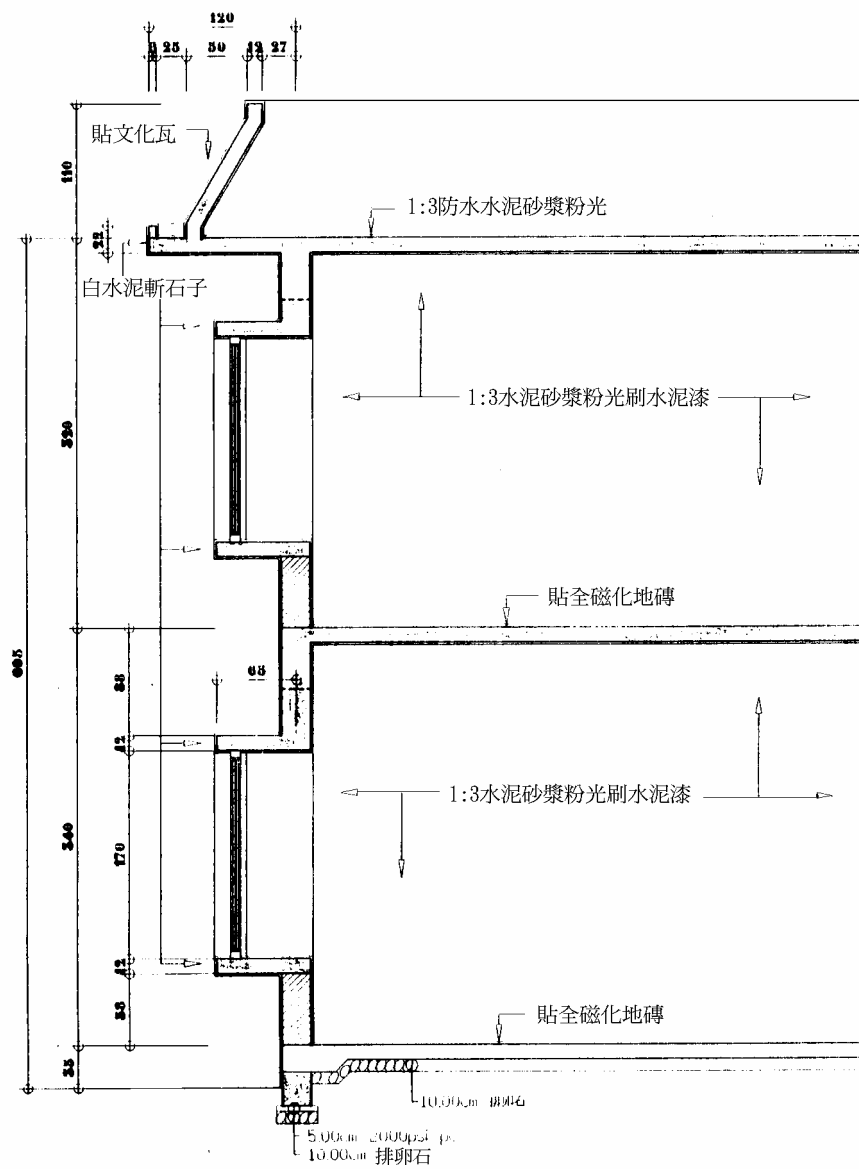


右側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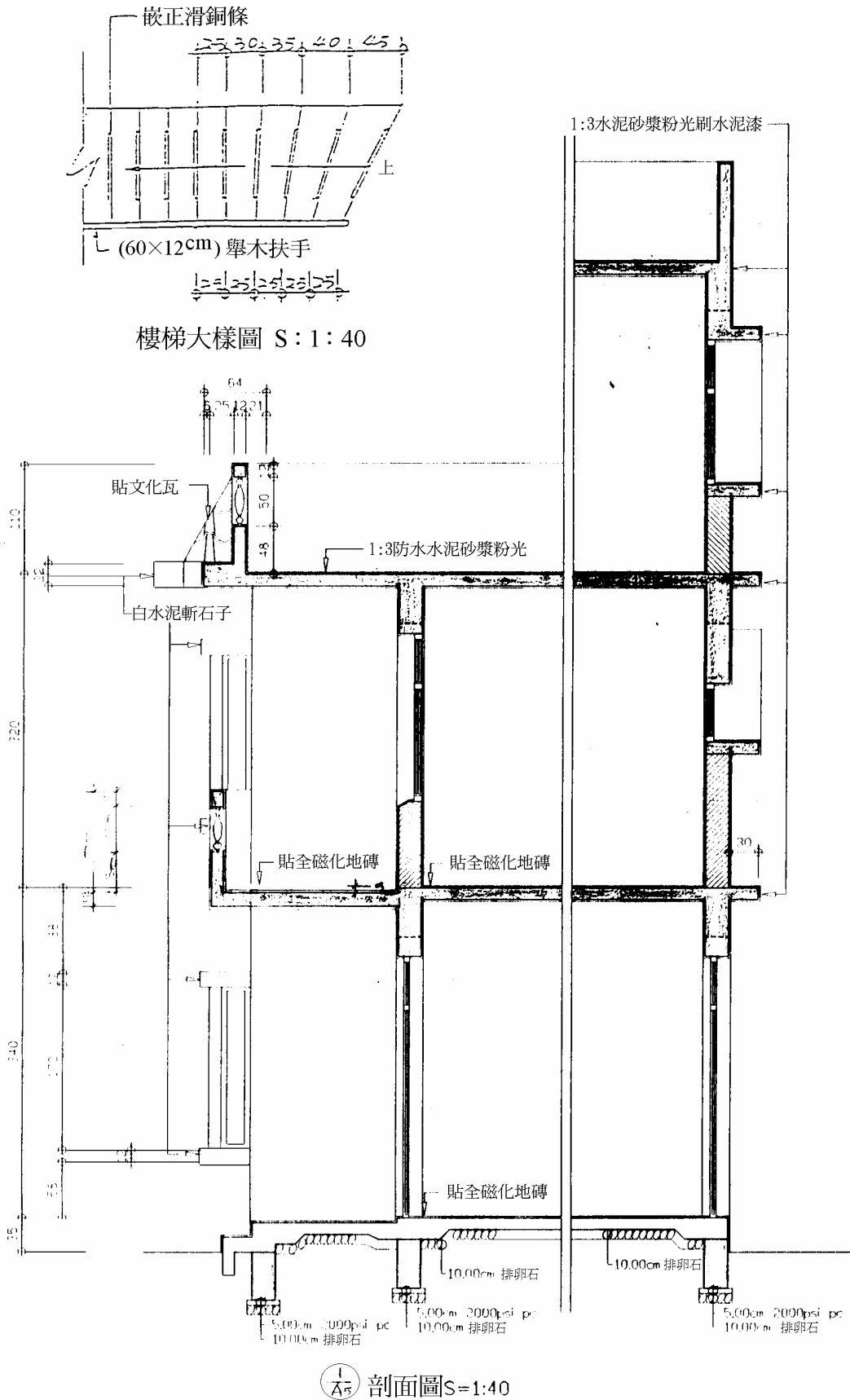
七、剖面圖

根據壹樓平面圖所標示剖面線位置，繪製剖面圖必須使施工者，瞭解建築物部位之主要結構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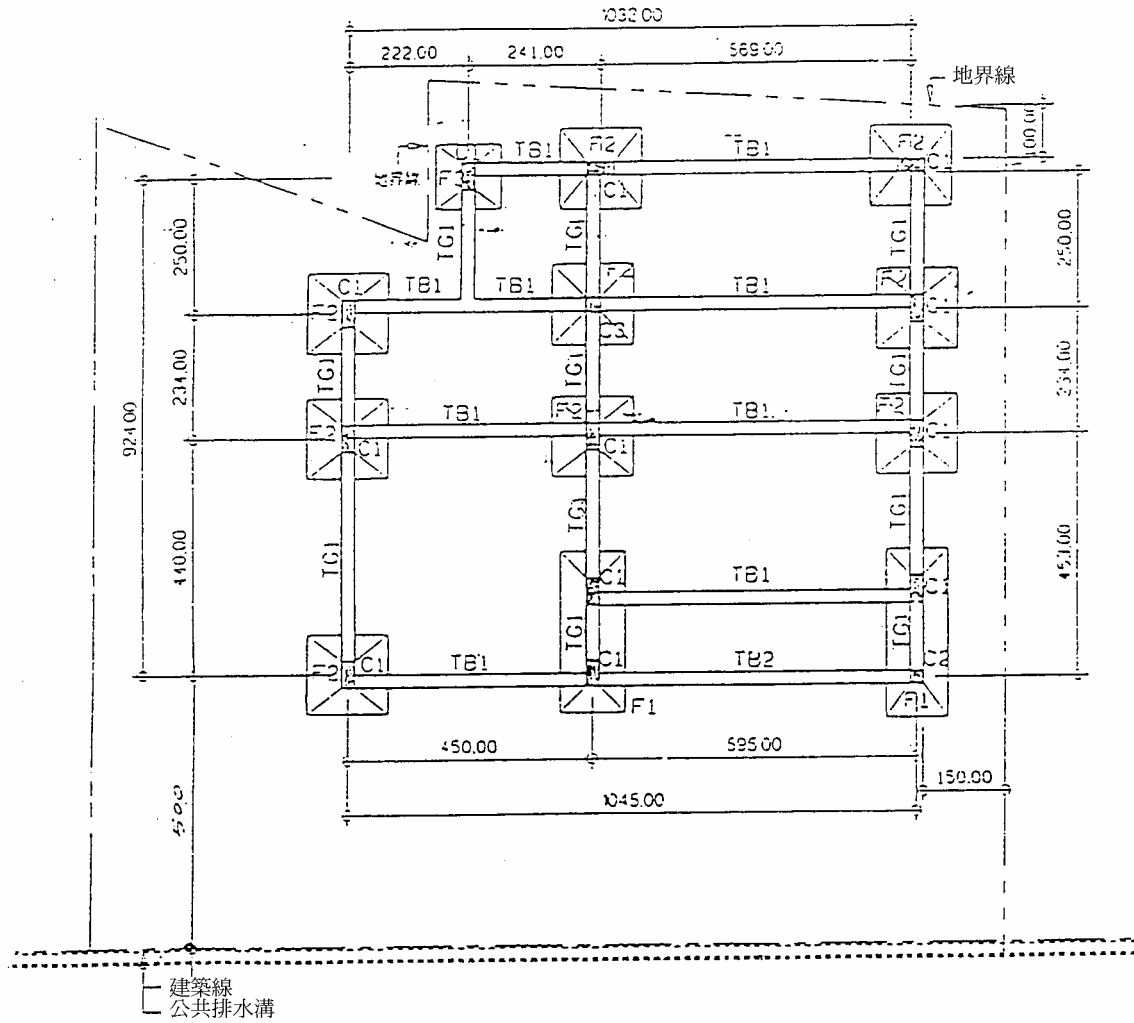


剖面圖S=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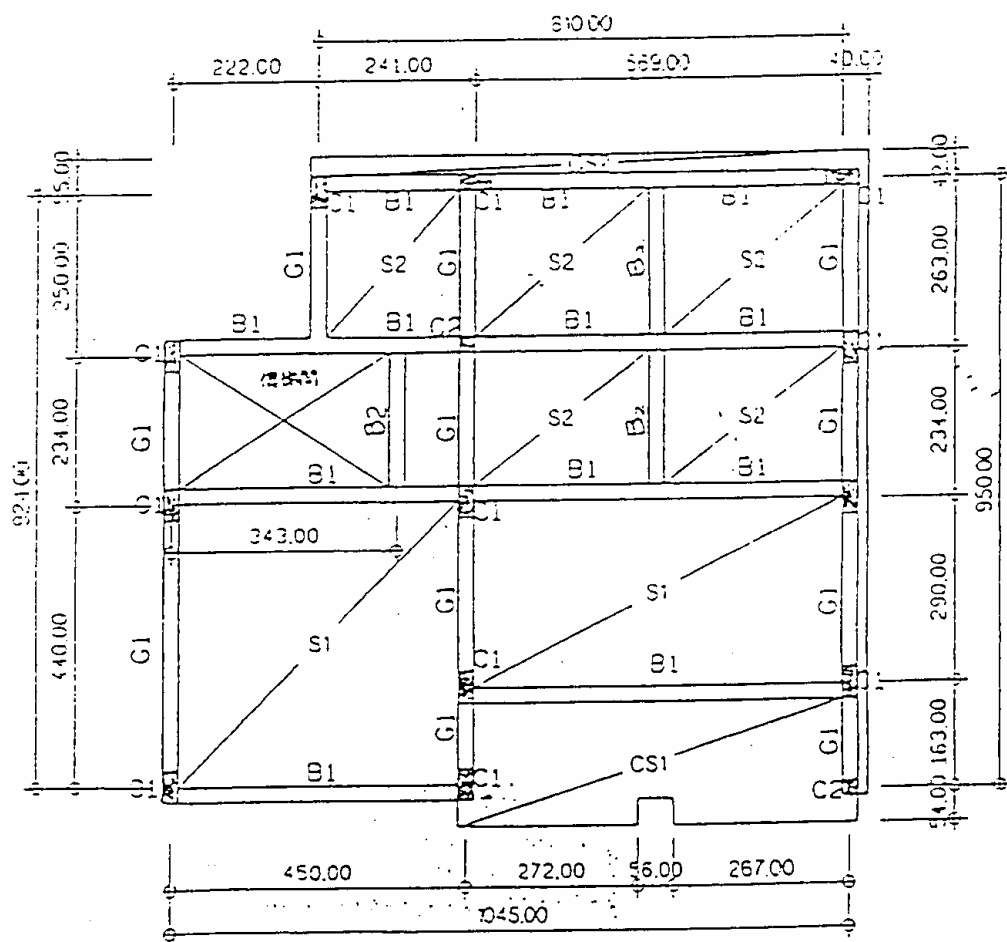


八、結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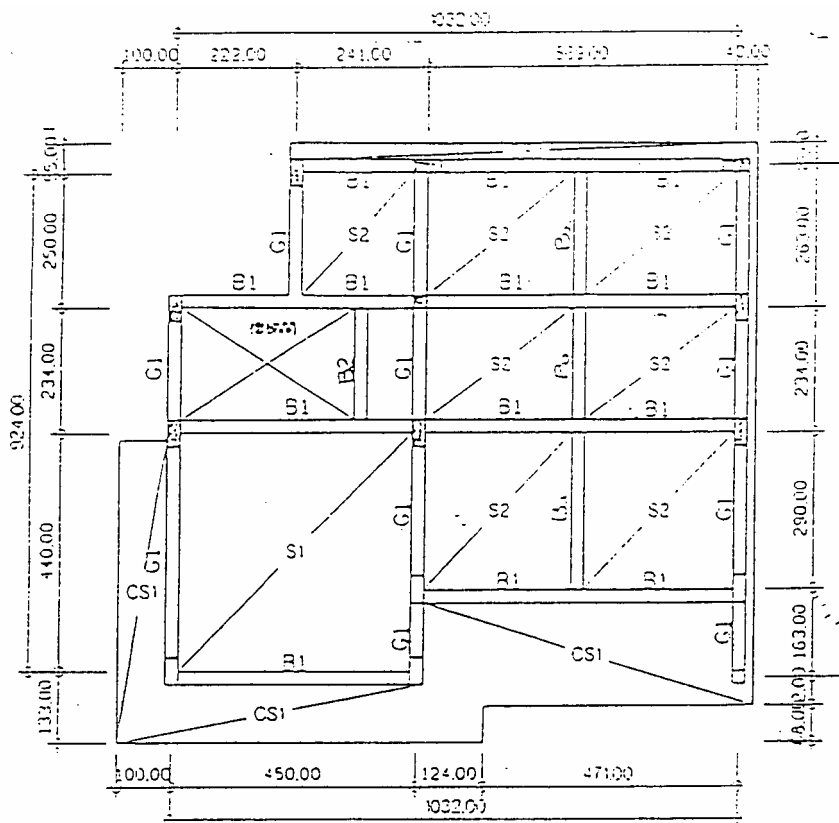
根據平面圖繪出所有基礎，柱、樑、板、配筋代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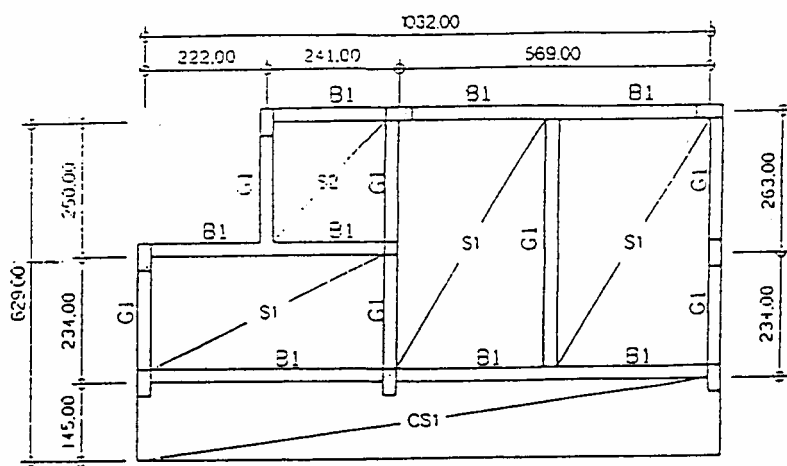
基礎結構平面圖 S=1 : 100



貳樓結構平面圖 S=1 : 100



參樓結構平面圖 S=1 : 100



屋頂結構平面圖 S=1 : 100

九、結構詳細圖

依結構平面圖之配筋代號，比例放大加以註明尺寸，使施工者更瞭解鋼筋之數量與尺寸大小。

梁	RB ₁		RB ₂	
	端部	中央	端部	中央
從斷面				
橫斷面				
B×D	25×50	25×50	25×50	25×50
配筋	上: 3-19D 下: 3-19D	上: 3-19D 下: 3-19D	上: 3-19D : 2-16D 下: 3-19D	上: 3-19D 下: 3-19D
肋筋	10D@15	10D@20	10D@15	10D@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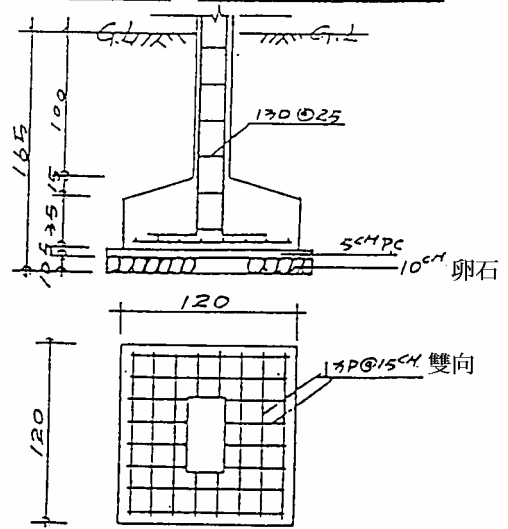
梁	3B ₁		3B ₂	
	端部	中央	端部	中央
縱斷面				
橫斷面				
B×D	25×50	25×50	25×50	25×50
配筋	上: 3-19D 下: 3-19D	上: 3-19D 下: 3-19D	上: 3-19D : 2-16D 下: 3-19D	上: 3-19D 下: 3-19D
肋筋	10D@15	10D@20	10D@15	10D@20

梁	2B ₁		2B ₂	
	端部	中央	端部	中央
縱斷面				
橫斷面				
B×D	25×60	25×60	25×50	25×50
配筋	上: 5-22D 下: 3-22D	上: 3-22D 下: 3-22D	上: 5-19D 下: 3-19D	上: 3-19D 下: 3-19D
肋筋	10D@15	10D@20	10D@15	10D@20

梁	RG ₁		TB ₁	
	端部	中央	端部	中央
縱斷面				
橫斷面				
B×D	25×50	25×50	25×50	25×50
配筋	上: 1-5-19D 下: 1-3-19D	上: 1-3-19D 下: 1-3-19D	上: 1-3-22D 下: 1-3-22D	上: 1-3-22D 下: 1-3-22D
肋筋	10D@15	10D@20	10D@15	10D@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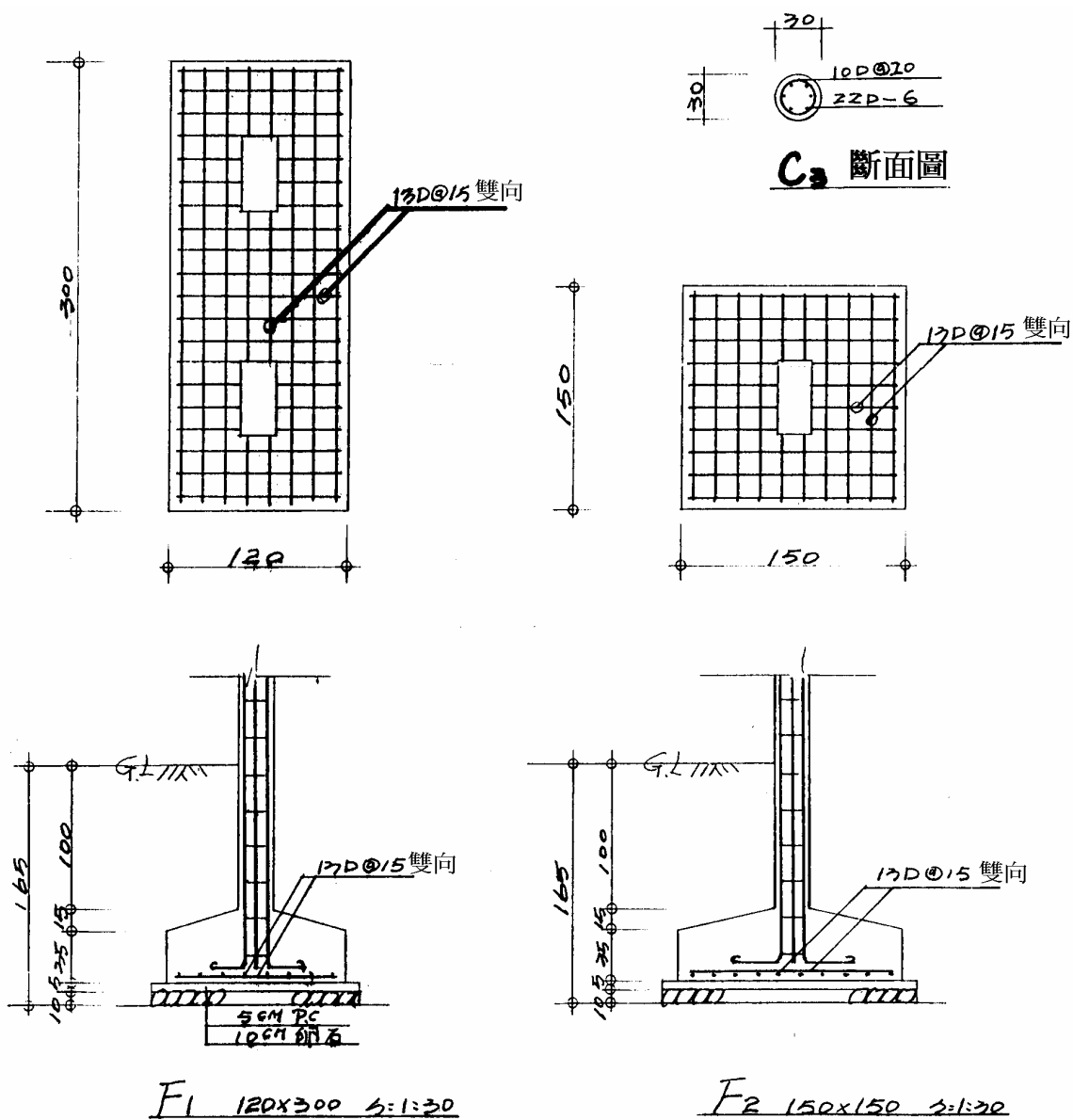
梁	3G ₁		TG ₁	
	端部	中央	端部	中央
縱斷面				
橫斷面				
B×D	25×50	25×50	25×50	25×50
配筋	上: 1-5-19D 下: 1-3-19D	上: 1-3-19D 下: 1-5-19D	上: 1-3-19D 下: 1-3-19D	上: 1-3-19D 下: 1-3-19D
肋筋	10D@15	10D@20	10D@15	10D@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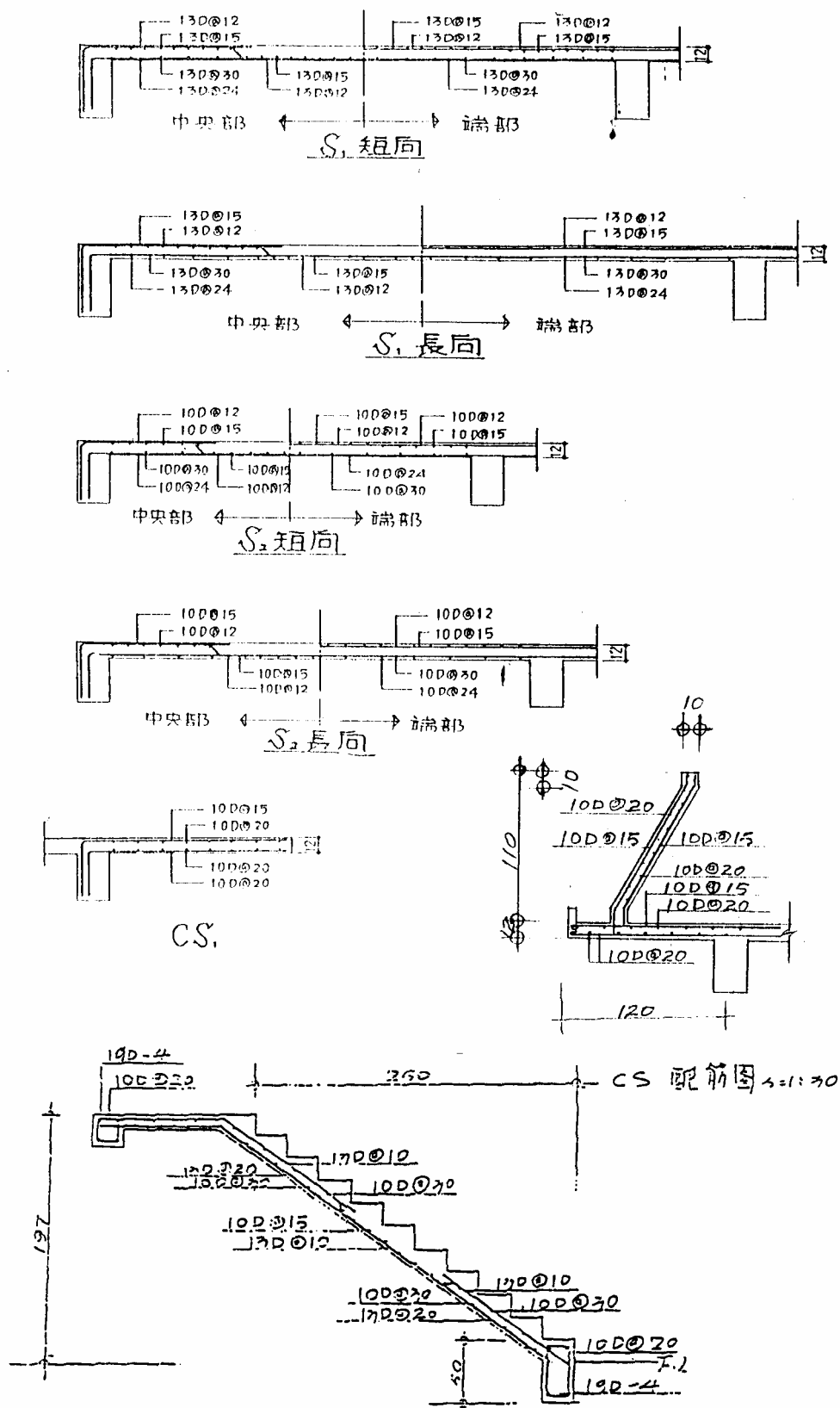
梁	2G ₁	
	端部	中央
縱斷面		
橫斷面		
B×D	25×60	25×60
配筋	上: 1-3-22D 下: 1-3-22D	上: 1-3-22D 下: 1-3-22D
肋筋	10D@15	10D@20



F 3 120x120 3:1:30

柱	C1			C2		
	1C1	2C1	3C1	1C2	2C2	3C2
斷面						
B×T	25×50	25×50	25×50	25×25	25×25	25×25
配筋	-10-220	-10-190	10-190	-6-220	-6-190	-6-190
箍筋	100◎25	100◎25	100◎25	100◎25	100◎25	1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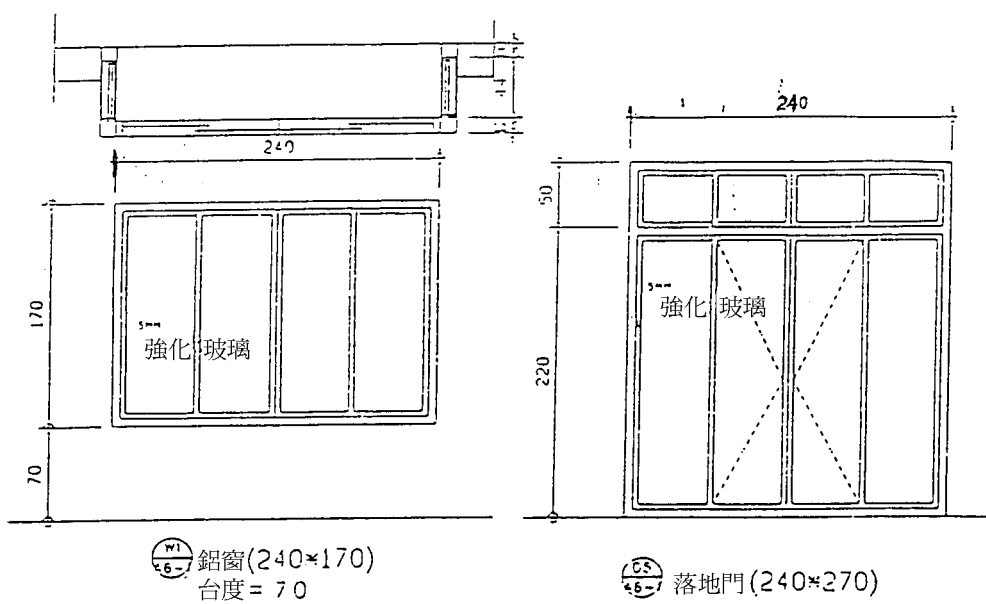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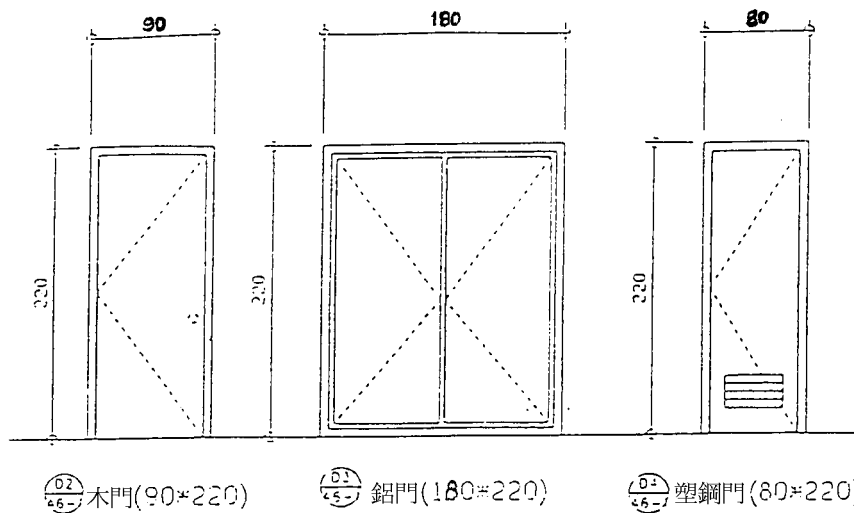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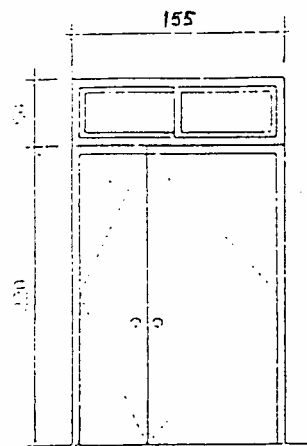


樓梯配筋詳圖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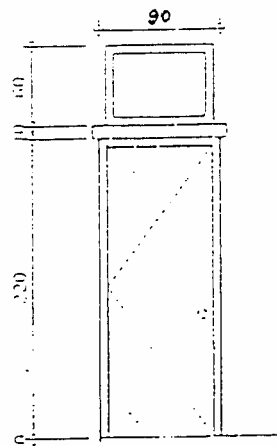
十、門窗詳細圖：

由詳細圖才能瞭解門窗之尺寸大小與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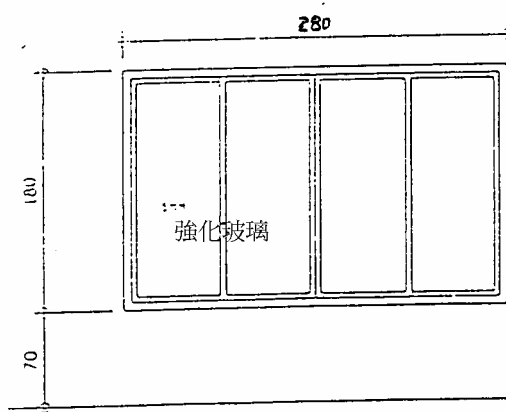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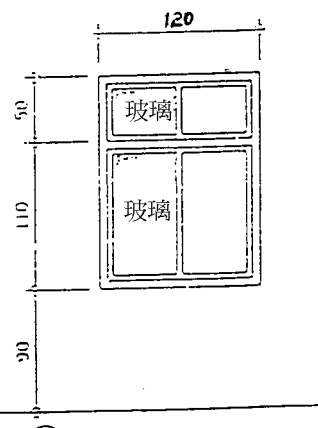
W1
4.5
4.5
玻化鋼門 (155*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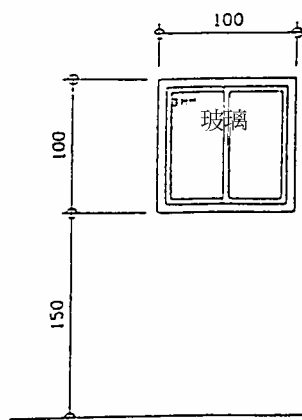
W2
4.5
4.5
玻化鋼門 (9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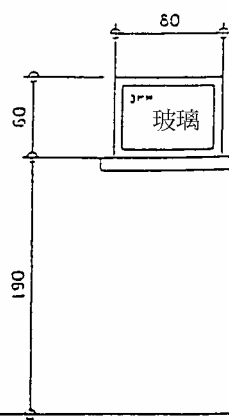
W1
4.5
4.5
鋁窗 (280*180)
台度 = 70



W2
4.5
4.5
鋁窗 (120*160)
台度 = 90 (廚房台度 =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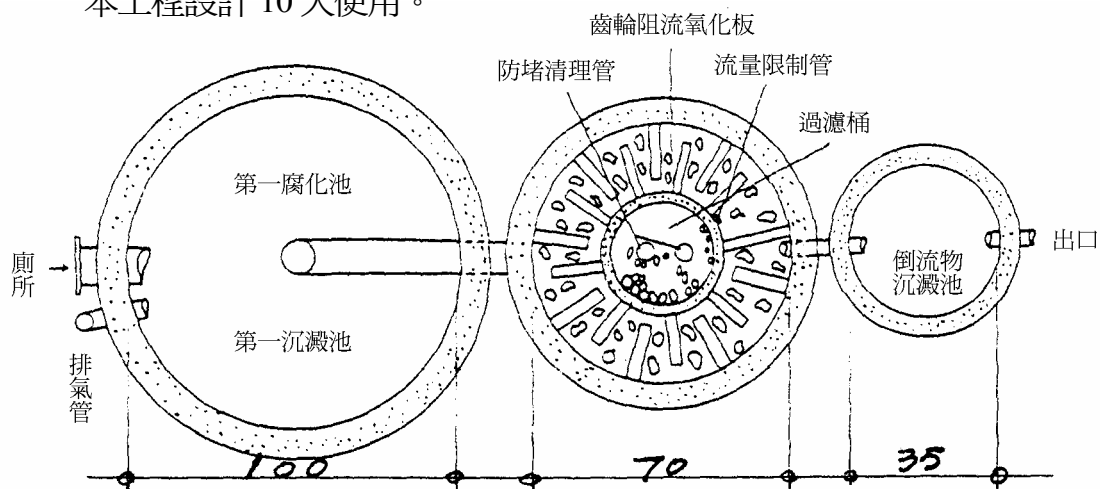


W1
4.5
4.5
鋁窗 (100*100)
台度 =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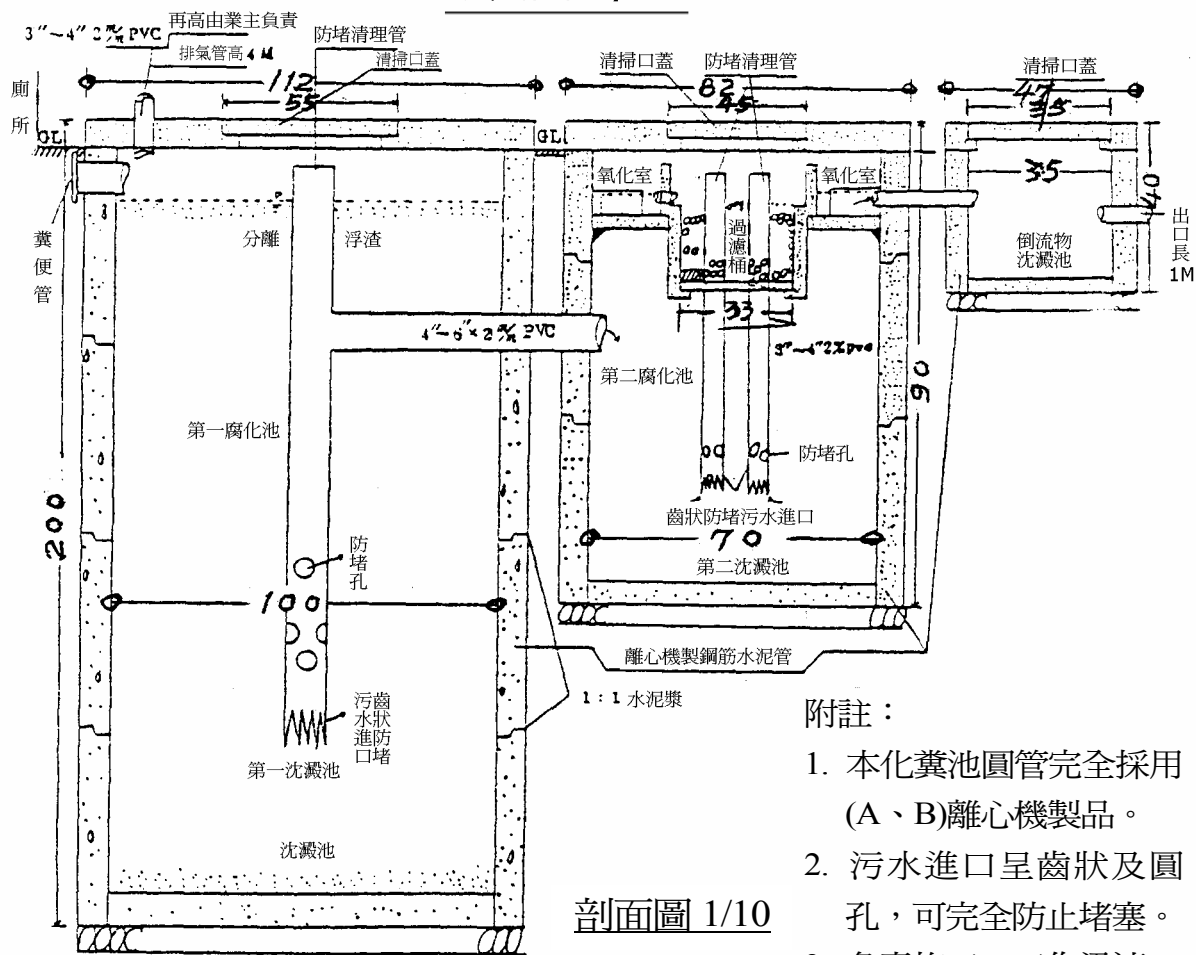


十一、化糞池詳圖：

本工程設計 10 人使用。



平面圖 1/15



剖面圖 1/10

附註：

1. 本化糞池圓管完全採用 (A、B) 離心機製品。
2. 污水進口呈齒狀及圓孔，可完全防止堵塞。
3. 負責施工，工作迅速。
4. 完工時提具保固書，免費保固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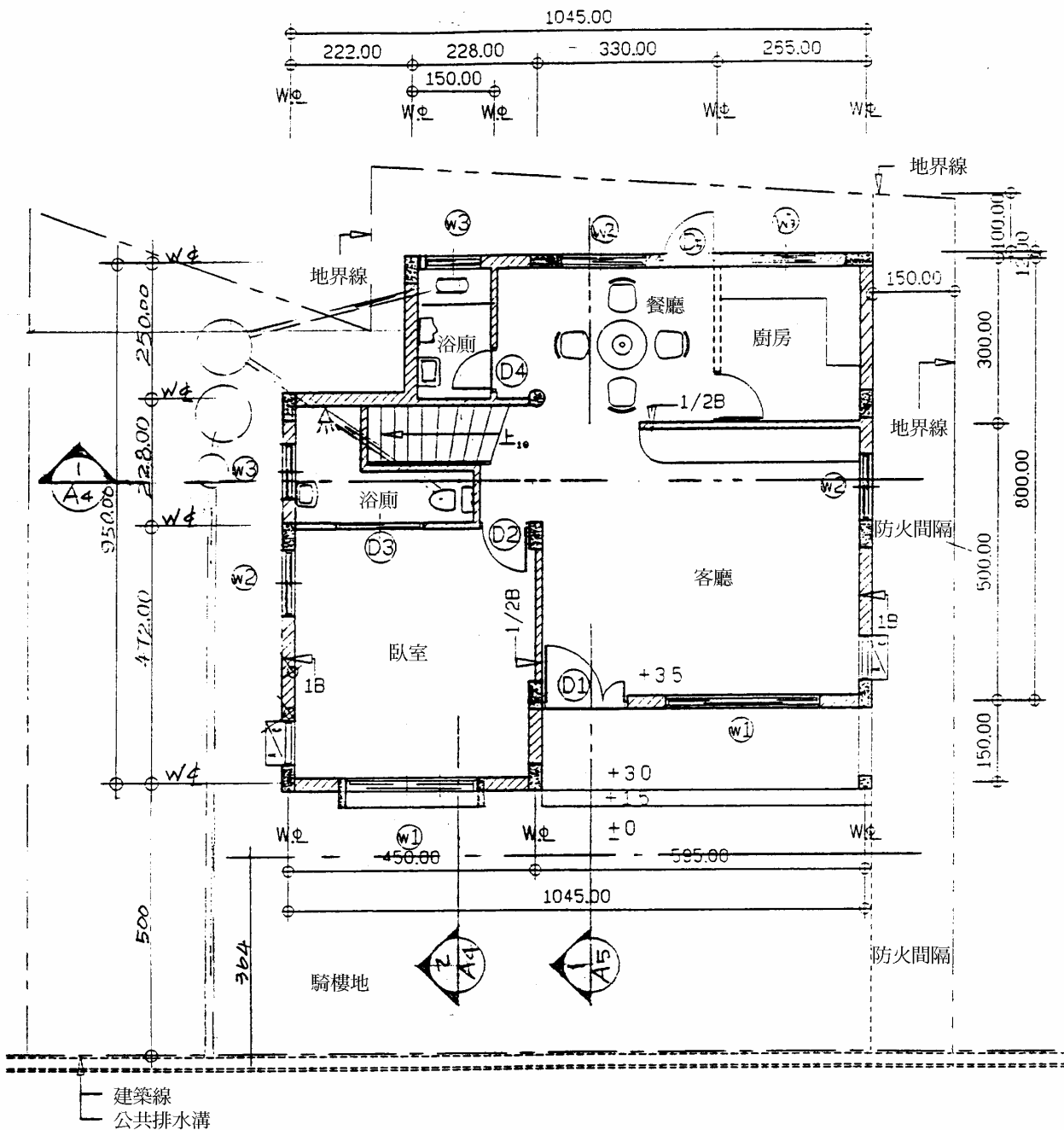
以上所有圖例均縮小而未按照比例製造但所標示之尺寸是正確的。

學習評量二

繪圖練習：

以實際尺寸用 1/100 之比例，畫一樓平面圖請翻至 15 頁，照所標示之尺寸練習，畫出正確比例之一樓平面圖。

學習評量二答案



壹樓平面圖 S=1/100

本教材第三個學習目標

建造執照申請須知。

一、說明：

依建築法第九條,凡下列之建造行為,均須申請建造執照。

- (一) 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新建造者。
- (二) 增建：為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之建造者。
- (三) 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之建造者。
- (四) 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者。

二、應該準備之文件：

申請建造執照除填具申請書外，應檢附之必要附件規定，如前節（第一個學習目標繪圖之準則）所述務須詳加閱讀，是必備之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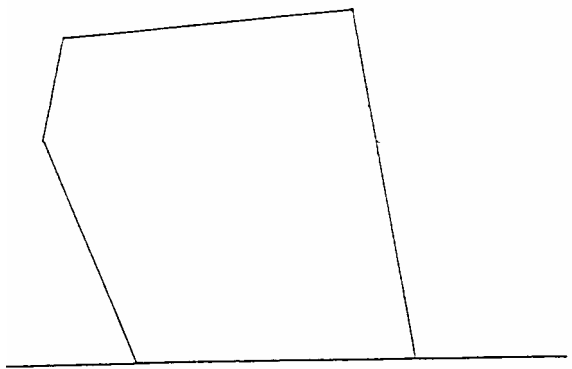
三、申請手續：

- (一) 先查明地號，自行（或委託建築師）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圖謄本，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總簿謄本如基地為空地者，只申請土地登記簿即可。又如地目為田，旱者，應向區（鄉）公所申請無三七五租約證明。
- (二) 向市工務局都市計畫科或縣建設局都計課申請建築線指示（定）證明（或委託建築師申請）。
- (三) 憑前二相證件委託開業建築師設計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填具申請書，並檢討有關證件及文件，如地籍圖謄本，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土地使用權證明，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協定書，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現地彩色照片，套繪圖，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建造（雜項）執照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建造執照審查表，建造（雜項）執照建築簽證負責項目表，建造（雜項）執照設計申請書，等以及地基鑽探報告書，結構計算書，一併附上，裝訂成冊，一式三份，先送請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築設計及結構後，再向工務建設局建管處（課）申請並先向建管處（課）校對建築師資格，然後送請建管處（課）受理。
- (四) 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須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建築法第 33 條），其中如有不合條款之處，應詳細列舉一次通知起造人改正，起造人以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一次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乃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申請案件予以註銷（建築法第 35、36 條）。

以上所提申請須知，是學習者應該認知之相關知識，一定要詳加閱讀，如有不懂的地方，再請教老師。請翻至下一頁。

學習評量三

一、試將下圖 1/1200 之基地圖放大為 1/400，並計算該面積有多少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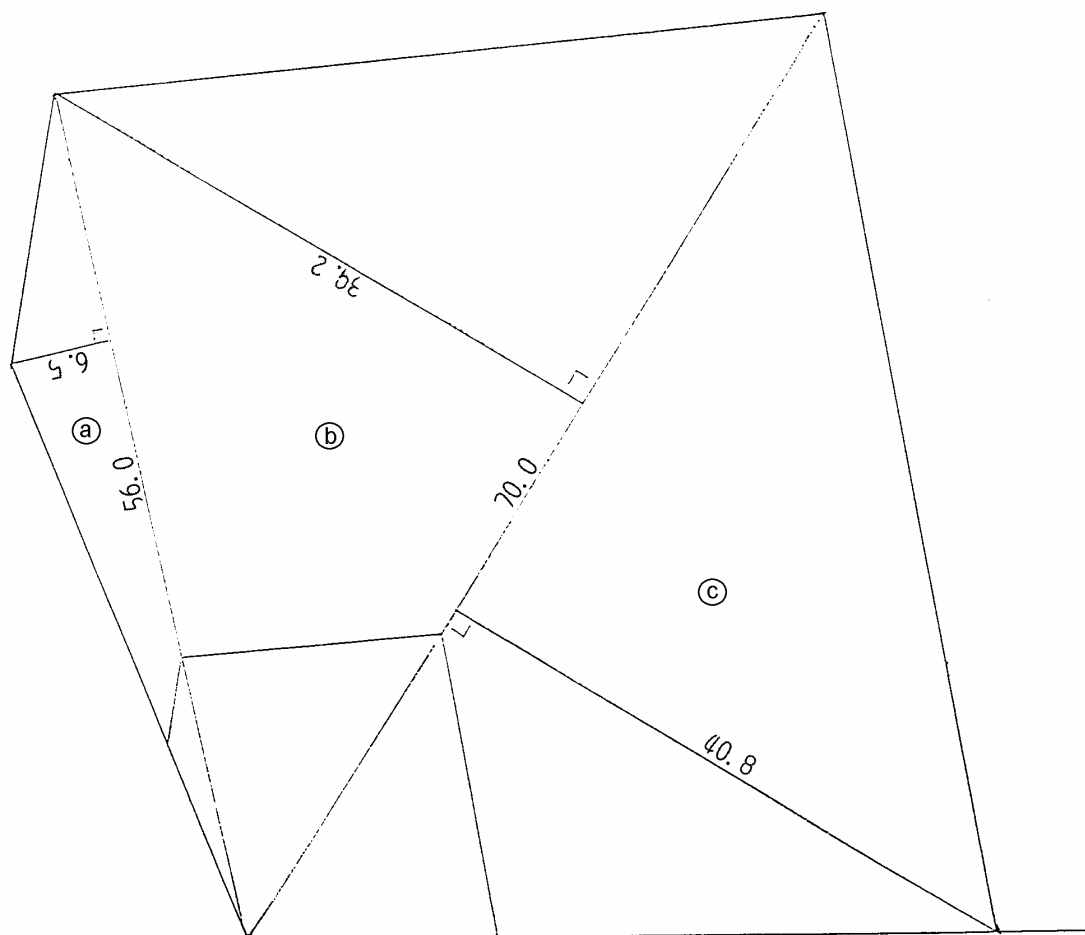


S=1 : 1200

二、試敘述建築執照申請手續？

學習評量三答案

答案一：



$$S=1:400$$

$$a=56.0 \times 6.5 \div 2 = 182.0M^2$$

$$b=70.0 \times 39.2 \div 2 = 1372.0M^2$$

$$c=70.0 \times 40.6 \div 2 = 1428.0M^2$$

$$\text{合 計} = 2982.0M^2$$

答案二：請參閱第 38 頁

學後評量

一、簡答題：

(一) 何謂容積率？20%

(二) 何謂建蔽率？20%

二、繪圖練習

請翻至 16 頁二樓平面圖，用 1/30 之比例，畫出二樓至二樓之樓梯剖面詳圖。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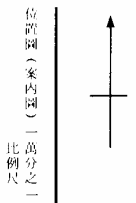
附錄

- 一、建築線指示（定）圖
- 二、建造執照申請書。
- 三、委託書。
- 四、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 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六、建造執照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
- 七、同意書。
- 八、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
- 九、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
- 十、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
- 十一、變更起造人申請書。
- 十二、施工說明書。
- 十三、建造什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處理程序表。
- 十四、使用執照申請案件處理程序表。

參考書目

書名	作者	出版公司	出版日期
一、最新營建法規大全	-----	銀來圖書公司	63.6 版
二、營建法規	黃元璋、黃元亨	正文書局	83.9 版
三、營建法規彙編	鄭信吉	大中國圖書公司	84.4 版

附 1

建 築 線 指 示 (定) 申 請 書 圖										
申請人姓名					住 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電 話	
	建築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明等級字號				
申請期地	地點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地 號	地號等 筆			
	地號	段 小段								
上開土地之建築線及路面高低不明 遵章檢同申請書圖二份 (藍晒圖一份、透明圖一份) 申請指示 (定)										
縣 建設 此 致 政府 局 市 工務					申 請 人 : (簽章) 建築師及事務所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30%;"> <p style="font-size: small;">位置圖 (案內圖) 一萬分之一 比例尺</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small;">圖 例</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 style="font-size: small;">申 請 基 地 計 畫 道 路 既 成 巷 路 建 築 線 橋 () 位 溝 渠 現 有 房 屋</p> </div> </div>										
※ 建 築 線 指 示 (定) 紀 錄 事 項										
事 項 記 載					都 市 計 畫 情 形	一、使用分區				
建築線各號橋位較計畫道路路面之高度	編 號					其 他	二、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高 (M)						1. 主要計畫： 2. 細部計畫：			
低 (M)				備 考	三、1. 騎樓寬度： 2. 牆面線： 3. 其 他：					
					一、本核准案副本有限期間八個月					
					二、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三、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依據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逾 期 理 由						
收件編號		實際測量日期								
小組編號		審 查 (核 對) 人 員 簽 章								
核准編號										

註：除有※各欄外，其餘均應由申請人詳細填檢，並分別在透明圖及藍晒圖上簽章

內政部製訂 (表 -)

附2

本 建造類別 (新建、修建、 改建、增建)	※ 收 文字 號	(第一次)	(第二次)	審查員 ※	審查員 ※	審查員 ※	覆核 ※	組長 ※	技正 ※	處課長 ※	局長 ※
		(第三次)	(第四次)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建造執照 (變更設計) 申請書 年 月 日											
下開正程違章檢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 (張) 施工說明書 (張) 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市政府建設局											
有關證件	土地謄本 份	地圖謄本 份	建物謄本 份	委託書 份	共同壁同意書 份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份	鑽探報告書 份	結構計算書 份	其 它		
建造人	姓名 (簽章) 年 齡 年 月 日 生 電 話 號										
	住 址 市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通 訊 處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設計人	姓名 建築師 (簽章) 開 業 字 號 電 話 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 業 字 號 電 話 號										
	事務所名稱 事 務 所 地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承造人	姓名 (簽章) 登 記 字 號 電 話 號										
	營造廠名稱 營 業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建 築 物 名 稱											
建 築 地 點	所 屬 管 區 分局 派出所										
	地 址 發 照 字 號										
	地 號 段 小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建築物用途										
構造種類	層 棟 戶 數 地 下 層 棟 戶										
建築線指示 (定)	線字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道路情形	路 (街) 長 m 寬 m										
	路 (街) 長 m 寬 m 使用期限 自發照日起 個月										
	路 (街) 長 m 寬 m										
基地面積	騎 樓 地 原 設 計 m ² 變 更 後 m ² 基 地 主 住 址										
	其 它 原 設 計 m ² 變 更 後 m ² 容 積 率 % < % 興 建 各 層 騎 樓 原 設 計 m ² 變 更 後 m ²										
建 蔽 率	/10 法 定 空 地 積 m ² 面 積 綜 計 其 他 變 更 後 m ²										
建 築 物 概 要	建築要項 地下層 騎 樓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屋 突 出 部 份 總 計										
	原有面積 m ²										
	申請面積 m ²										
	變更後面積 m ²										
	每層合計 m ²										
	變更後增減額 m ²										
	各層高度 m										
各層用途 m ²											
要 點	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地上 m ² 地下 m ² 停車場面積 室內 m ² 室外 m ²										
	層 高 m 建 築 物 高 度 m 什 項 工 程 內 容										
	工程造價 NTS 元 建 築 物 造 價 NTS 元 增 減 額 NTS 元										
原核發執照字號 規定竣工期限 自發照日起 個月內竣工											
變更說明及理由											
注 意 事 項 備 考											
附註：1. 拆除執照併案申請。 2. 本申請書應檢送正本乙份副本 (免附有關證件) 二份。 3. ※記號者免由申請人填寫。 4. 建築物無名稱者，建築物名稱欄應填「無」字。											

內政部製訂(表二)

附 3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路 街

段

弄

號

(原

段

小段

地號)

工程請領建築(建造、雜項)執照
使用、拆除

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製訂(表三)

附 4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起造人姓名									
建築用途									
建築地點		地址	段		小段		地號		
備註									
茲照上開事實建築房屋以 鄰地地號為共同壁之中線共同使用牆壁將來各無異議特此協定									
協 定 人	地	起造人	地址	地號	姓	名	住	址	
	鄰	鄰	房屋所有權人			(簽章)			
	鄰	鄰	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鄰	鄰	房屋所有權人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房屋所有權人			(簽章)			
<p>此致</p> <p>縣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內政部裝訂(表四)

附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 等 人，此在下列土地建築 層 樓 建築物 棟 業經 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 遺 造 墳 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 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 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 號 土 地 面 積	同 意 使 用 土 地 面 積	備 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張，地積圖謄本 張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地 址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1)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3)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為於地圖謄本者著色表示。

內政部發給(表五)

附 6

建造雜項
執照（變更設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字		號
起造人		建築地點		路	段	
簽證項目		附記		證		項
簽證項目		附記		目		目
<p>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 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p> <p>設計建築師 (簽章)</p> <p>此致 市縣 市政府 工務局 建設局</p>						
1. 設計圖樣齊全，內容前後一致				10. 水電設備		
2. 申請建造類別、構造種類				11. 昇降設備		
3. 面積計算				12. 避雷設備		
4. 屋頂突出物				13. 結構部分		
5. 工程造價				14. 原有房屋權利證明及平面圖		
6. 建築物與其他界線資料相符				15. 其他未經指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項目		
7. 承重牆、分間牆厚度				變更設計十加簽		
8. 門窗、陽台與鄰地距離				1. 執照期限符合規定		
9. 採光與通風				2. 完成部分已申請勘驗		
				3. 申請變更部分已表示於申請書及書面上		

內政部環建丁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在

市縣

區

段

小段

地號

(即 街路

巷

弄

號) 基地上興建

造

樓

建房

屋 棟

戶並領有

號建造執照在案經立同

意書人

等

人完全同意由

住址

等 人繼續興建為申請變更起造人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立同意書人：

住址：

附 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8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建造執照變更 審查表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高市工局名號收文字第		號
起造人	建築地點	地址	段	小段	號
		地號			
變更要項	起造人名義變更	原執照字號	高市工建築字第		號
審	查	項	審	查	結
果		目			果
1. 土地登記總簿謄本是否齊全					
2. 地籍圖謄本是否齊全					
3.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是否齊全及使用面積是否與原申請書表填寫相符					
4. 工程進度是否填寫詳實					
5. 變更復建築師委託書是否檢齊					
6. 變更承造人是否經原承造人同意放棄由新承造人承造					
7. 變更監造人是否經原監造人同意放棄由新監造人監造					
綜合審查					
尚無不符擬准予變更：					
1. 復申請人向稽征處繳納契稅。					
2. 原案抽辦整理執照後由申請人領回。					

- 附註
1. 如變更起造人時 6.7. 項免予審查。
 2. 如變更承造人時 1.2.3.5.7. 項免予審查。
 3. 如變更監造人時 1.2.3.6. 項免予審查。

附 9

建造執照 (變更設計) 審查表

雜項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字 號		
起 造 人		建築地點	地 址	路 段 巷 弄 號	
			地 號		
使用分區	地 區	建築用途		申請次數	
類別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類別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一、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登記總簿謄本是否齊全		二、都市計劃	1. 有無申請建築線指定(示)	
	2. 地籍圖謄本是否齊全			2. 設計圖建築線與指定(示)建築線是否相符	
	3. 增建者有無附原有合法房屋證件			3. 基地是否違反規定重複申請建築	
	4. 使用基地如屬田 者有無三七五減租約解除證明書			4. 留設法定騎樓或退縮建築是否符合規定	
	5. 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是否齊全			5. 建築用途是否符合分區使用之規定	
	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是否齊全			6. 是否合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	
	7.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申請人是否具有自耕農或佃農身份			7. 建蔽率(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	
	8.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申請人在該農業區是否有耕地或農場			8. 建物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9. 都市計劃外申請建築時申請人身份土地編定用途及地目是否符合規定			9. 是否符合美觀地區設計規定	
				10. 基地是否符合畸零基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11. 基地是否在禁限建範圍	

三、現地勘查	1. 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		
	2. 原有房屋平面圖與現況是否相符		
	3. 現有巷路溝渠是否相符		
	4. 是否先行動工		
四、建築審查	1. 建築師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2. 申請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3. 建築基地之排水溝渠及出水方向符合規定		
	4. 樓梯走廊是否符合規定		
	5. 防火避難是否符合規定		
	6. 防空避難是否符合規定		
	7. 停車空間是否符合規定		
	8. 消防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五、專簽業證	1. 是否具備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		
六、變計更加設審	1. 改換承造廠商或建築師是否依法報備		
	2. 是否先行動工		
	3. 營造廠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內政部製訂

附 10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拆除執照申請書</h2>		收文字號		審查員 覆核組 長校 處正課						
					年	月	日			
本 下開拆除工程遵章檢同拆除建築材圖樣（張）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張），申請核准。 此致 縣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姓名	(發章)年		給	年	月	日	生	電	話
	住址	通訊處								
原有建築地點	地址									
	地號									
拆除物概況	樓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總計
	各層面積	m ²	M	m ²	M	m ²	M	m ²	M	m ²
	各層高度	M	M	M	M	M	M	M	M	M
構造住類	建築用途	規定期限								
	路(街)長	M	M	M	M	M	M	M	M	M
	路(街)寬	M	M	M	M	M	M	M	M	M
使用道路情形	路(街)長	M	M	M	M	M	M	M	M	M
	路(街)寬	M	M	M	M	M	M	M	M	M
	路(街)長	M	M	M	M	M	M	M	M	M
說明	發照字號		自發照日起		自發照日起		個月內			

附註：拆除執照得與建造執照併案申請。

內政部製訂（表十二）

附 11

變更起造人申請書		※收文字號		審查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年	月							日		
下開工程茲為變更起造人，特檢送有關證件申請核備 此 致												
有關證件	土地騰本	土地騰本	圖騰本	土地騰本	土地騰本	土地騰本	土地騰本	土地騰本	土地騰本			
原起造人	姓名	地址	縣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年 通 訊	年 齡	年 月 日	生 日	電 話
變更起造人	姓名	地址	縣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年 通 訊	年 齡	年 月 日	生 日	電 話
設計	姓名	地址	縣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年 通 訊	年 齡	年 月 日	生 日	電 話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縣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年 通 訊	年 齡	年 月 日	生 日	電 話
承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縣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年 通 訊	年 齡	年 月 日	生 日	電 話
建築地點	姓名	營造廠名稱	縣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年 通 訊	年 齡	年 月 日	生 日	電 話
說明	所屬管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R C 結構 加強磚造	地 址	路 段	路 段	路 段	路 段	路 段	路 段	路 段	路 段	路 段	路 段	路 段
1 樓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M ² 1 樓	M ² 2 樓	M ² 3 樓	M ² 4 樓	M ² 5 樓	M ² 地下室	M ² 屋頂突出物	M ² 合計	M ² 合計	M ² 合計	M ² 合計	M ² 合計	M ² 合計

附註：(一)本申請書由起造人提出。(二)※記號者免由申請人填寫。 內政部製訂(表六)

附 12

施 工 說 明

壹、總 則

1. 建築物基礎土壤承载力之能明確決定時。應作土壤載重試驗，如土壤或基樁不能承載預定之荷重時建築師應負責變更基礎形式，加樁或改用長樁。
2. 建物在興工前應先請地政機關複丈指示土地界址後，依照實際基地範圍內建築不得越界侵占鄰接地權。
3.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所核發之執照為許可證明，其在施工或使用中發生危險或違反其他有關建築法令等，應由該設計建築師，監造人、承造人、起造人、使用人，申建人視其情形，分別各自行負其責任。
4. 其他應依照建築法及其有關法令說明書及圖樣確實施工，否則以違章建築論處分。

貳、基礎工程

1. 依照實際基地範圍及核准工程圖樣尺寸、位置、說明書實施工。
2. 鋪基石須質地堅硬而不易破裂者，並須大小尺寸均勻，依規定厚度垂直排列，並以小石子填縫，夯打堅定。
3. 混凝土拌澆及，砌磚說明參照下列牆壁及樓面構造說明施工。
4. 開挖地基深寬除剖面圖外，視工地地質情形，由建築師負責增加深寬度。
5. 開挖地基及打樁應特別注意防止未然，不得損及鄰家建築物安全而發生意外事件，並令承包商設施適當之工地預防安全措施，若因不慎而損及工地毗鄰附近之權益者，承造商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參、牆身工程

1. 主要部份用 1:2:4RC 結構體，其施工法依照建築師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施行細則各項規定施工。
2. 砌磚應拉水平線逐步砌成，每日高砌不得超過 1.2M。
3. 砌磚前所用磚務須用水浸濕，然後用 1:3 水泥砂漿以英式砌法各磚接縫處為 1cm 並以灰漿注滿，內外粉刷如圖示外可由業主臨時擇定之。
4. 砌水泥空心磚應於開口部兩邊及每隔 80cm 插 ϕ 9mm 主筋並填實混凝土，每三層用磚#8 鐵絲加強，每日砌高不得超過 1m。
5. 木造牆應將接筍處用螺絲緊繫並視實際情況加斜撐補助。
6. 一切水電冷暖煤氣管須預先留出位置以免日後穿鑿拆改。

肆、各層樓面結構工程

1. 混凝土拌合應先將水泥砂加水拌合三次，然後加水及石子軟拌三次至顏色均勻，混凝土坍度柱、樑、版應為 5cm~10cm (基礎為 5cm~7.5cm) 混凝土拌合可能範圍使用拌合機及震動機。
2. 混凝土搗鑄完成後，須以 袋或草包遮蓋，每日澆水數次不得乾燥，如果處理至少一星期。
3. 所有混凝土模板除特許者外，基礎混凝土搗好後五天始可拆除，樑側板十天後始可拆除，柱模及牆模兩星期後始可拆除，大樑底板及樓板平台雨篷等至少需三個月後始可拆除。
4. 鋼筋應照圖示正確用#20 鐵線緊繫，相接處為 30d 以上引張鋼筋掉入度為 40d，壓縮鋼筋及床版筋插入度 25d，砂石子不得含有泥土、鹽分、或有機物，且質地堅實之石子。
5. 包覆主筋混凝土厚度在床版不得少於二公分，樑及柱不得少於四公分，基礎及其他與土壤接著之主要部份不得少於五公分。
6. 木造樓面木板應企口欄應按圖示尺寸施工。
7. 除上列規定外，仍應依照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施行細則各項規定施行。

伍、屋面工程

1. 平屋頂按圖示施工外，視實際需要再鋪設防水層，屋面及附著屋面之一切建築物概須用不燃料覆蓋。
2. 木造屋架、桁條、椽木各接叉處均依圖示用鐵類 (如螺絲、鐵馬釘等) 補強當其他適當方法連接以求牢固。
3. 磚造土牆到頂用 1:2:4RC 壓頂樑環繞磚牆頂各種木料用螺絲埋進壓頂樑內，其木料與磚石混凝土等材料有連接之部份須以適當防腐方法保固之。
4. 鋼鐵或其他金屬質屋架其式樣尺寸及鉚釘數量均須照圖施工，材料用新品，不可有浮銹或脫皮現象，鉚釘採用機器鉚合，接頭焊位須規定尺寸，以求堅固。

陸、附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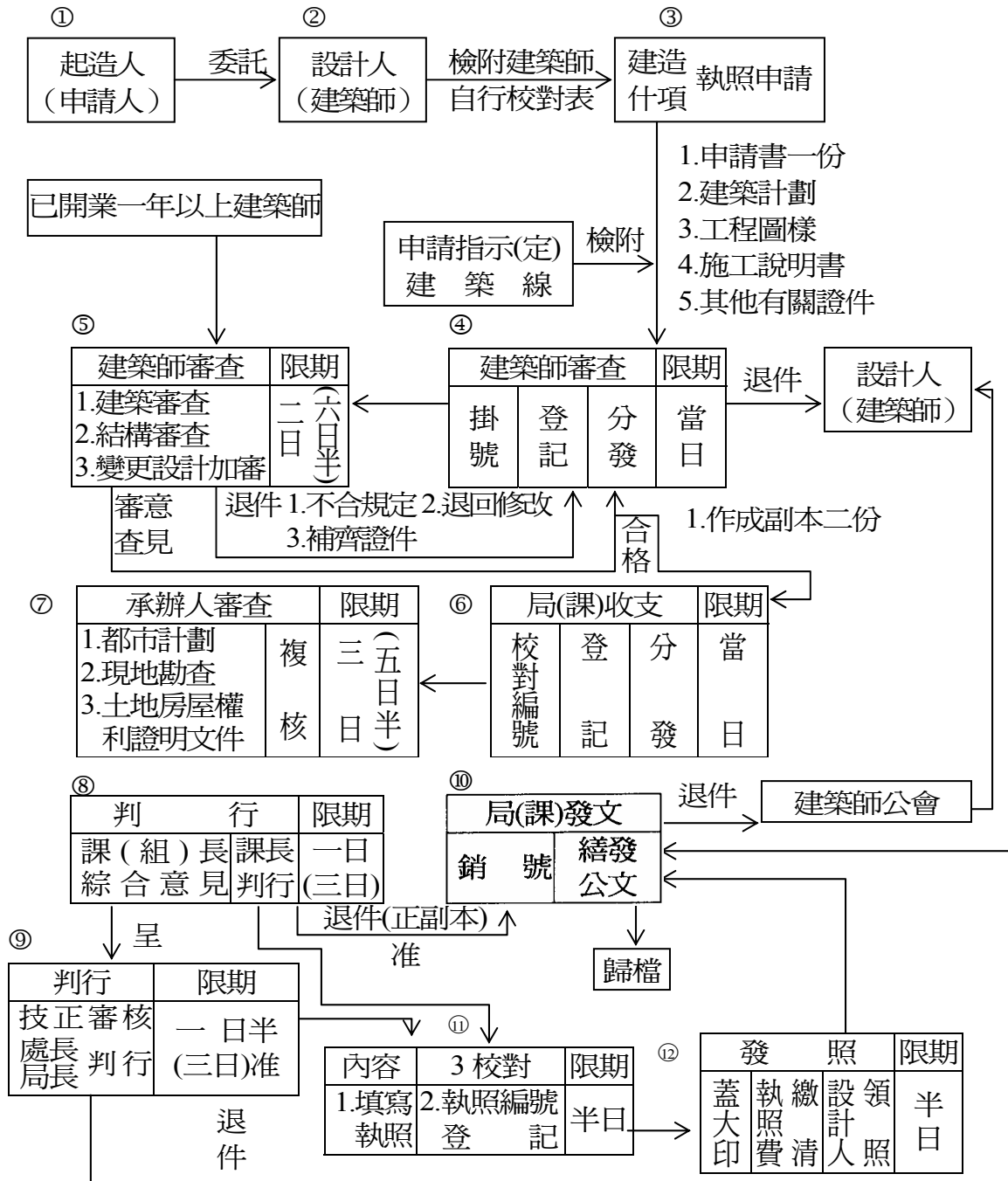
1. 浴 廁 設 備 — ①應以沖洗式抽水馬桶或蹲式便器，化糞池如圖說。
(2)浴室、洗滌間及其他經常用水場所其樓地板，地坪及牆壁應用防水材料或以防水材料覆蓋之並設置適當窗戶供採光或換空氣之需要。
2. 水 源 — 儘量採用自來水，如使用地下水時，其水中與廁所或污物貯槽之距離應在 5m 以上，水井之周圍應設防止地上水滲透之構成。
3. 排 水 設 備 — (1)建築物之基地上應具適當陰溝設備以排洩雨水及污水，通至公共大水溝，遇騎樓地面務設暗渠水溝坡度為 1%。
(2)沿道路上屋面簷口，概須裝設鐵質或其他防火材料之溝及落水管，須直達地面水槽或陰溝。
(3)除上列規定仍應依照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施行細則各項規定施工。
4. 防 濕 設 備 — (1)建築物之牆壁，其直接與土壤接觸部份應以耐求材料建造之。
(2)建築物最下層之地板或地板下之地盤面，應打 9cm 以上之混凝土。
5. 騎 樓 構 造 — (1)騎樓柱正面應位於距離築線 (於臨道路之溝邊石外緣) 30cm 之地位。二樓以上之建造物其正面過樑下端之高度，自水溝邊石上端起算應建為三、五公尺。
(2)騎樓地面應以石、磚、混凝土、磁磚或瀝青等鋪實，並應由下水溝之邊石上端起，作成坡高 10cm 之仰坡。
(3)平房之騎樓，其簷閣下端高度，自溝邊石上卜起算，應為三公尺。遮簷之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四，並應以不燃材料葺蓋及設天花板，簷溝應築成箱型。
6. 防空避難設計 — 切實依照設計核准圖說施工，並注意防水、防濕、通風問題。
7. 特 殊 設 備 — (1)凡建築物高度逾二十公尺時應裝設避雷設備。
(2)應置防火水池、垃圾箱、旗桿。
(3)集合性質建築物應設置各戶郵遞信箱。

柒、「營造安全衛生標準」

須確實依照內政部 71.7.12 訂定標準辦理。

附 13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處理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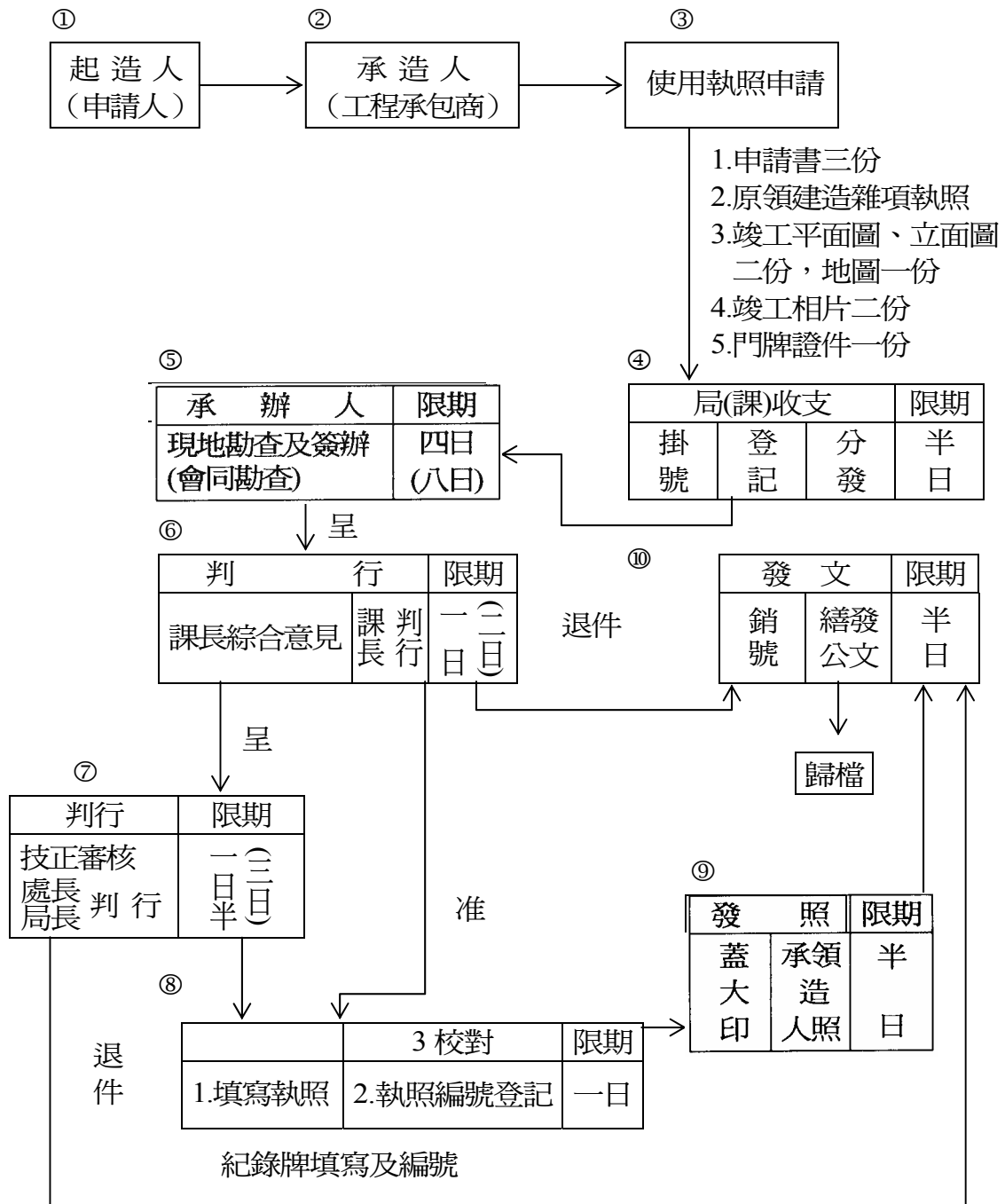


附註：1.退件者抽存審查表外，正副本退回建築師公會轉設計人。

2.限期()內日數為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案件。

附 14

使用執照申請案件處理程序表



附註：限期()內日數為供公眾使用案件。